

158

34

東 京 圖 書 館

二 四 冊	四 四 號	四 架	一 〇 函	政 書 類	漢 書 門
-------------	-------------	--------	-------------	-------------	-------------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

刑律圖說

十七



增輯訓點清律例彙纂卷廿二目錄

刑律

鬪毆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期親尊長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妻妾毆故夫父母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毆妻前夫之子  
 父祖被毆

秦漢至晉未有鬪毆之名魏  
 分擊訊律為鬪律北齊以訟  
 事附之為鬪訟律後周為鬪  
 競律隋唐復為鬪訟至明分  
 鬪毆訴訟國朝因之內鬪毆  
 保辜二條又諸律之通例也

輯註此條論傷之輕重以定罪  
 專主凡人鬪毆言然必有因傷  
 至死者故後復有保辜之法與  
 人命律及鬪毆諸條參看

互見各條  
 輯註鬪毆殺人無手足他物金  
 刃之別若止傷人則不能無辨  
 殺同一死傷有重輕也

鬪毆管罪  
 繁釋云揪扭為鬪交手為毆此  
 熟審不准  
 寬免見五  
 二語亦經刑部引用

增輯訓點清律彙纂卷二十二

武林沈書城湘南甫輯

刑律

鬪毆

鬪毆相爭為鬪  
 相打為毆

凡鬪毆與人以手足毆人不成傷  
 者笞二十。但毆人成傷及以他物

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他物成  
 傷者笞四十。所毆之青赤而腫

者為傷非手足者其餘所皆為



輯註若被髮不及一寸仍以手足成傷論

輯註毆人下血亦同內損吐血

自折入一齒以上俱為折傷見會典

針刺依刃傷科斷乾隆十九年

據會云若扯破衣帽依不應輕律

輯註挾毀耳鼻謂將人耳鼻破裂之也若以刀割毀割去應照刃傷人法若全挾後又有例

集註令人鬪毆挾落髮辮豈可以髡髮論後以方寸擬管又大輕此等好鬪之徒當以加責

他物即持兵不用刃持其柄

亦是物被髮方寸以上答五十

若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其

而吐血者杖八十若止皮破血

血者仍以此穢物汚人頭面者

成傷論以穢物汚人頭面者

情固有所重罪亦如之杖八十

於傷所以罪亦如之杖八十

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

尚能小視挾毀人耳鼻若破傷

猶未至瞎挾毀人耳鼻若破傷

人骨及用湯火鋼鐵汁傷人者

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

以他物置人孔竅見

酌量懲治非可拘泥也

輯註辜限內母死問抵償不計子之生死若限內子死則問墮胎之罪若子死辜限之外則自

因別故及胎氣三月之內尚味成形者俱不坐墮胎之罪仍照本毆傷法如無折傷則依內損傷論

因爭毆震動胎孕氣血損傷以致墮胎身死依鬪毆擬絞

贖一目不為廢疾贖人一目仍

論如律見其原謀不問毆與不毆減後下手傷重罪一等

收贖

集註篤疾而不斷財產者卑幼

者罪亦如之杖一折二齒二指

以上及盡髮去髮者杖六十徒

一年髮不盡仍堪為髮者止依被髮方寸以上論

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

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限內

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

乃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

日之內者仍從本毆傷

○折跌人肢手足體項及瞎人一目者皆

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

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二事如瞎



毆辱屬至篤疾、奴婢毆良人、至篤疾、已入於絞也、毆死、而斷財、產者、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緦麻姪、孫也。

主僕人毆打、見威力、制縛人、私家拷打、監禁、見同前。

輯註、此是指共毆傷人、不致死、者、與人命內同謀共毆、因而致死、者、不同、蓋被毆已死、則抵命、為重、故下手致命、絞原謀、問、派餘人、問杖、若原謀自下手、致命、則餘人皆杖罪矣、此條被毆、受傷、則按傷定罪、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餘人毆有別傷、亦各照傷科斷、同謀而不、同毆、當門不應、若適然在場、之人、既不與謀、亦不下手、自當勿論、惟至毆殺人、則坐以不勸阻、重杖。

集註、註云、不知先後輕重、又稱、

一、目、又折、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能令人全、不、及毀敗人、陰陽者、以不至、並杖一百、派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

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者、止、科其罪、以不、妨生育、○同、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或未曾下手、或減傷重一等、凡同毆、而傷輕人、以不勸阻、為罪、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手、及同行、知謀、不

若無原謀、以先鬪人為首、蓋多人、亂毆之中、必有一人先毆、而後眾人隨之、不知者、特所毆傷、痕孰先孰後、孰輕孰重耳、惟因下手致命、及最後下手、傷重之人、無從審定、而一命一抵罪、難混坐、故先首罪、次儘原謀、次及先鬪人、以先鬪無異原謀也、若二人共打一人、先後尤所易知、止、因所傷相同、無同坐重罪、一命兩抵之理、故亦歸重原謀、若無原謀、亦以先鬪人為首、是皆臨事變通、非可執一而論也。

輯註、凡審鬪毆、當論曲直、及孰先、下手、其後下手、理直、句、當一串講、謂本理直、又後下手、故得減二等、或理直、而先下手、或後下手、而理不直、皆不減、蓋毆止論、傷彼、理曲、而先下手者、原無

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一百、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毆一人、一目、並須以原謀為首、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先鬪人為首、○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本等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依本律、定擬者、不減、○如甲乙互相鬪、毆甲齒、則甲傷為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後三年、乙被傷、輕、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



加等之法也

集註毆兄姊伯叔不減其餘木  
功以下皆得減也此兄姊伯叔  
仍指期親尊長而言蓋因倫理  
所關各依本律不准減等也

輯註凡他律稱折傷以上者自  
折一齒一指以上至篤疾皆是

輯註折傷以上辜限內醫治平  
復者有等減之法與後保辜限  
期條合看

乾隆二十七年部駁江西案  
律內所稱瘵疾篤疾乃指折人  
肢體而言今曾章古用湯泡傷  
曾孟僅止脫去手指八個與折  
人肢體不能動履者不同應依

折入二指以上律

八十、乙後下手理直則於杖一  
百、後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十  
若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養贍  
此立法懲兇以教人重身命  
也如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  
答二十、手足毆人成傷者及以  
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答三十、  
他物毆人成傷者答四十、驗  
其皮肉青赤腫起者為成傷  
非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為他  
物如磚石槌棒之類即持刀  
鎗等兵器止以背柄毆人不  
用刃者亦是他物按髮周圍  
至方一寸以上者答五十、若  
毆傷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  
損臟腑口吐血者杖八十、皮  
破血流鼻中出血非耳目之  
比仍以手足他物成傷論以  
不潔穢物汚人頭面者亦杖

八十、○毆折人一齒及折人  
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毆人  
耳鼻若毆至破傷人骨及用  
沸湯炎火與鎔化銅鐵之汁  
炮烙傷人者各杖一百、以穢  
物灌入人鼻內者亦如滿  
杖之罪若毆折人二齒二指  
以上及髮人髮盡拔去者杖  
六十、徒一年、如髮髮不盡尚  
堪為髮止依拔髮方寸論、○  
毆折人肋骨眇人兩目墮人  
三月外已成形之胎及以刀  
刃傷人者並杖八十、徒二年  
○折者折骨跌者骨差跌失  
其常處手足謂之肢、腰項謂  
之體、毆人至於折肢、或  
一手不能運、或一足不能行、  
或腰項不能舉、動及瞎人一  
目者並坐滿徒、○瞎人兩目  
折人兩肢皆成篤疾、損人二



事以上如瞎一目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割斷人舌令人不能言及毀人陰陽至不能生育者並坐滿流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贖若將婦人非理毀壞不妨生育者不斷財產○若二人以上同謀共毆人傷人者不分首從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或不曾下手或雖毆而傷輕減傷重者一等如瞎人一目下手或下手傷重者滿徒原謀不徒二年半也○若初本無謀因事爭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係後下手而又理直者減本罪二等若至篤疾罪雖減等仍斷財產一半所謂仍盡本法也毆人

兇惡光棍 兇惡者刀鎗等項兇器皆是殺好鬪之徒 人之物而持以毆人實有行兇生事行兇 之心故但傷人即坐不論傷之見恐嚇取 輕重也刺瞎與毆瞎不同全挾財 與挾毆不同折跌肢體斷人舌 毀敗人陰陽皆折傷癢疾篤疾 惡棍糾眾 內之尤兇慘者故與兇器傷人詐財毆斃 者俱發近邊充軍不言不分首 人命見同 從則為從者仍依本律科罪下 段重在聚眾上傷人及圍繞房 屋等項必須執持兇器而又聚 眾則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 兇徒尋毆 皆發邊遠充軍內實犯死罪者 遷怒毒毆 如毆殺強姦則絞搶奪傷人則 致斃見鬪

條例

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雖後下手理直皆不減蓋期親尊長倫理所關各有本律不在此限也

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刀鎗弓箭

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朵

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

旁人與凡刺瞎人眼睛折跌人

肢體全挾人耳鼻口唇斷人舌

毀敗人陰陽者俱發近邊充軍

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

鬪毆



人 毆及故殺斬之類此例要酌看不可誤引

命案餘人無刃者俱以他物論有刃者以執持兇器及傷論乾隆五年部議

前 傷人見同

鎌刀為農具漁鎗為漁具此類不以兇器論

鐵尺鐵拳心俱非民間日用之具兇徒專為打降而設應照兇器傷人問擬均有未

示掌云若止一人執持兇器餘人依他物或雖持有兇器其未經傷人者俱不引不分首從例充軍

褲刃毋庸查禁如有傷人亦不照兇器科斷乾隆三十一年例

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擊獲者官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擊者給賞銀十兩再次協擊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之限其捕擊受傷之人除官給賞銀外仍驗

過失傷人贖銀數見律孟

乾隆四十三年湖南案文學竟砍傷杜勝章身死案內有金刀選毆傷杜金章膝骨折照例擬軍部駁律載折跌人肢體徒三年例載兇徒因事忿爭折跌人肢體發近邊充軍誠以一係尋常鬪毆一係兇徒因事忿爭是以同一折跌而有軍徒之別不得牽混援引改擬杖徒

瘋病殺人人命門已有專條此瘋病傷人乃根上文執持兇器而言若非執持兇器而因瘋傷人亦當參酌擬議

沿海及傷人問擬後復犯擬軍見後派人

即非沿江濱海地方亦可依此例辦理有案

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付被傷之人護軍兵丁及食糧當差人役若執持金刃傷人或自傷者除革役照律例問擬外永不准食糧間散人有犯立案永不准食糧充役

沿江濱海有持鎗執棍混行鬪毆將兩造為首及鳴鑼聚眾之



又犯罪

朱察預謀械鬪降一級留任知  
情故縱革職如能將在場首從  
短禁批後各犯嚴拿全獲免其議處

市  
見把持行

沙民爭地  
械鬪見白  
晝搶奪

因鬪毆而  
竊奪財物  
見同前

爭鬪用鳥  
鎗竹銃傷  
人見鬪毆  
及故殺人

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之犯  
杖一百徒三年其附和未傷人  
者各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

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  
至篤疾應發近邊充軍者如年  
力強壯僉妻改發烏魯木齊等

處為奴

不法匪徒因事忿爭執持梭標

傷人者照兇器傷人例發近邊  
充軍

一凡同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  
器毆人之案除致斃人命罪應  
擬抵之犯仍照民人定擬外其  
餘糾夥共毆之犯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如結夥雖在三  
人以上而俱徒手爭毆並無執  
持兇器者於軍罪上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結夥在十人以上  
雖無執持兇器而但毆傷人者  
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兇器之例



定擬

改修

行營地方如有金刃傷人者先  
行插箭隨營示衆如被傷之人  
限內因傷身死即於該處斬決  
如傷經平復即發往伊犁給駐  
防官兵爲奴

併修

不法匪徒因事忿爭執持庫刀  
梭標及駙雞尾黃鱔尾鯽魚背  
海蚌等刀朴刀順刀並凡非民  
間常用之刀傷人者俱照兇器

傷人例發近邊充軍

如係民間  
常用之鎌

刀菜刀小刀等  
器不在此限



互見各條

被人毆傷

醫藥外因  
而坐賊致罪  
律註

輯註辜限內因傷死者抵命醫治平復折傷以上不成殘廢篤疾者減等其餘皆照本傷定罪

輯註折傷以上限內醫治平復得減傷罪二等此則因他故死者亦是限內醫治平復不得減等蓋雖死因他故而適在此時其傷雖平其人已死不得尚援醫治之功而議減也

輯註限內平復止言折傷以上罪減二等而不言內損以下者蓋折傷以上醫治平復如故則

醫治之功大矣故得減罪二等內損以下原屬易痊限內平復依律發落毋庸寬減也

集註按各依律全科對上減二等言之謂全科毆傷殘廢篤疾之罪不准減等也

輯註殘疾者不全之謂如手折一指尚能持物但虧損不完也廢疾者無用之謂如一手已折全不能持物也篤疾則瞎兩目折兩肢之類也律不言保辜墮胎之法有限內母平復而子死者亦不減等蓋保辜墮胎者母子兼保限內母死則論抵償限內子死則坐墮胎之罪若限內母平復限外子死則并不科墮

保辜限期

保養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未至死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己之罪也

凡保辜者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

立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原毆傷死者如打人頭傷

入因風致以鬪毆殺人論絞

死之類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

原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

毆人別因他故死者謂打人頭傷

風別因他病而各從本毆傷法

死者是為他故

不在抵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

平復者各減二等下手理直減

辜限內平復又得減二等辜內

此所謂犯罪得累減也

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

滿日不平復死者各依律全科

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之罪雖死亦同傷論

○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其傷限二

十日○以及及湯火傷人者

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



胎之罪矣詳見前註

辜限係指凡人鬪毆言不得論  
及有服親屬毆大功以下尊長  
條有例

一日九十六刻扣限聲明大建  
小建時刻部載

過失傷不責保辜

又傷扣限三十日若雖持金鐵  
等器傷人未曾用刃仍照他物  
扣限二十日乾隆四年直隸案

跪傷肚腹內損臟腑及傷損項  
脖吐血內損俱照折跌肢體破  
骨墮胎律保辜五十日有案

十日

此驗傷立限定罪之通例也  
先驗是何物所傷傷輕傷重  
鞫問明白將被傷時刻明立  
文案勒限保辜貴令犯人醫  
治候限滿日定罪發落辜限  
內不問手足他物金及湯火  
因原傷死者以鬪毆殺人論  
絞監候○其在辜限之外及  
雖在限內而原傷已平復  
別因他故身故者免其抵命  
全科本毆傷法若折傷以上  
辜限內醫治平復者各減本  
罪二等如折一齒本應杖一  
百今限內醫治平復則減為  
杖八十或係後下手理直又  
得減二等杖六十餘做此辜  
限內雖平復而已成殘廢篤  
疾及限已滿傷不平復而死

乾隆十年浙江案周有良持  
木棍毆折陸遜手指越三十八  
日身死查保辜律內既無折人  
一指之條則折指亦統於毆傷  
之內且木棍係他物何得照湯  
火扣限改照折一指律擬杖

乾隆五年部駁福建案莊佛  
被邱協勳柄撞落牙齒越三十  
五日身死查保辜折齒並非傷及

條例

者既在限外止科傷罪不得  
以鬪毆殺人論也○至保辜  
之限以受傷之輕重定日期  
之多寡手足及他物毆傷者  
限二十日金及湯火傷者  
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  
墮胎者皆限五十日平復以  
被傷時刻為始每一日依名  
例九十六刻為斷過  
辜限一刻即為限外

一凡京城內外及各省州縣遇有  
鬪毆傷重不能動履之人或具  
控到官或經拿獲及巡役地保  
人等指報該管官即行帶領午

保辜限期



手足要項與折跌肢體者不同其辜限應照他物傷論莊佛於正限二十日之外又越十五日發病身死自應照律止科傷罪將卸協改照折人二齒以上律徒一年

乾隆六年福建案駱秦於二月二十日用尖挑戳傷楊科右肘肘傷口潰爛延至三月二十一日身死查鐵鑊尖挑原非及比保辜限期應同他物已在正限二十日餘限十日之外駱群用木棍毆傷楊科右手腕骨折雖尚在五十日限內殞命但楊科右手腕折傷紅色盡退漸至痊愈好是楊科之死實由右肘肘戳傷所致應各從本毆傷法科斷駱秦依他物毆人或傷律答四十駱群依折跌人肢體律杖

詐親往驗者訊取確供定限保辜不許扛擡赴驗如有違例擡驗者將違例擡驗之親屬與不行阻止之地保各照違令律答五十因擡驗而致傷生者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倘內外該管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仍令扛擡聽候驗看者各該上司察實指參交部議處凡鬪毆傷重之人除附近城郭

徒  
乾隆三十一年直隸案張國棟喝令張可仁毆踢張國宗受傷於保辜正限外十日之內身死張國棟係因主使坐罪並未下手毋庸聲請未減部議此案既以張國棟擬抵即應張國棟保辜律無主使之人不應奏請未減之條張國棟所擬絞罪仍應照例奏請定奪如蒙寬減將該犯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追檢屍傷埋葬銀二十兩下手之張可仁不以實斷所擬派罪減為杖一百徒三年

以及事簡州縣照例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寫遠之區及繁冗州縣委係不能逐起驗看者許委佐貳巡捕等官代往擡實驗報仍聽州縣官定限保辜倘佐貳巡捕等官驗報不實照例議處如州縣官怠弛推諉槩委佐貳巡捕等官代驗致滋擾累捏飾等弊仍照定例議處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



此指尋常鬪毆而言若罪人拒捕等項不得援引乾隆十八年部議

輯註若在此例限之外因本傷身死即依原傷科斷不必奏請故云此外不許濫擬瀆奏

因風身死者必有口眼歪斜手足拳縮情形

死後傷口與生前驗報分寸相符難云漸愈不至於死部議

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概濫擬瀆奏。  
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者。越數日後。或因傷風身死。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因患他病身死。與本傷無涉者。

乾隆十五年部駁山東案查偏左係屬致命頂心皮骨相連深至五分自應損骨非傷輕者可比續據該撫疏稱訊擬原驗

併修  
因風身死之案除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傷仍照例辦理外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傷重而非致命之處必死在十日以外方准聲請改流其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傷至骨損骨斷即死在十日以外仍依本律擬以絞抵若已逾正限尚在

兇器傷人雖傷身死仍照例擬軍乾隆十一年直隸案

共毆人傷風身死與尋常鬪毆傷輕因風身死者不同不准免抵擬流



咬傷手指潰爛身死與洗冤錄載致命相符不得引原毆傷輕之例乾隆七年安徽案

因風身死擬流之案應照例特疏具題不得咨結乾隆二十七年部議

不致命脚蹠及膝股受傷損骨不准援因風身死之例均有案

當致命之處而傷輕雖死於限內當推別情不可一概坐死見洗冤錄

餘限十日之內死者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至正限後餘限外身死者止科傷罪一州縣承審鬪毆受傷及畏罪自戕案件一面撥醫調治速痊一面訊取確供提集案犯即行審理完結不得以傷痊之日起限如有藉詞扣展致有遲延拖累者照例查參議處凡僧人逞兇斃命死由致命重

傷者雖在保辜限外十日之內不得輕議寬減



輯註此係大不敬故一經忿爭不問曲直並答若是相毆不問傷否並杖也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答五十忿爭聲

徹於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

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若於臨朝

之殿內又遞加一等遞加者若於殿內忿

爭者加一等杖六十其聲徹於御在之所及殿內相毆者加一等杖六十

等杖六十徒一年至於折傷以上加宮內折傷之罪一等又加

凡鬪傷罪二等共加三等雖至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至死者依常律斷被毆之人雖至殘廢篤疾仍擬杖一百收贖

篤疾之人與有罪為故不斷財產養贍

條例

一凡太監在紫禁城內持金刃自

傷者斬立決在紫禁城外皇城

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監候

此肅宮禁而懲爭毆也官殿森嚴之地臣下不能敬慎供職逞忿相爭各答九十忿爭而聲徹御所及於宮內相毆即坐滿杖毆而至於折傷以上加凡鬪傷罪二等若於殿內忿爭或相毆或折傷者各照宮內之罪又遞加一等其爭毆之人雖被重傷仍坐忿爭相毆之本罪准其收贖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凡宗室覺羅而毆之者雖無傷杖六

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

折傷以上有本罪重於杖八十者

加凡鬪二等止杖一百總麻以

上兼毆各遞加一等止杖一百

不得加入篤疾者絞死者斬

此重天潢而特嚴擅毆之罪

也五服外無服之親雖屬疎

遠然均是宗室豈可輕犯有

毆之者即無傷亦杖六十徒

一年成傷者徒二年折傷以

上本罪重者加凡鬪二等按

凡人至折肋等項徒二年與此成傷之法相等若毆至折傷即應加二等滿徒非謂重過本罪而後加也總麻以上親又從毆宗室覺羅加罪之上按服制等第各遞加一等並罪止滿流毆至篤疾者絞候死者斬候

條例

一凡宗室覺羅在家安分或有不法之徒借端尋釁者仍照律治

罪外若甘自菲薄在街市與人

爭毆如宗室覺羅罪止折罰錢

糧其相毆者亦係現食錢糧之

輯註總麻以上親若有爵位者別當比擬具奏不在此限



人一體折罰定擬毋庸加等若無錢糧可罰即照凡鬪辦理

一凡宗室覺羅與人爭毆之案除審明宗室覺羅並未與人爭較而常人尋釁擅毆者仍照例治罪外如輕入茶坊酒肆滋事召侮或與人鬪毆先行動手毆人者不論曾否腰繫黃紅帶子其相毆之人即照尋常鬪毆一體定擬其宗室覺羅應得罪名刑

部按例定擬犯該軍流徒罪者照例鎖禁拘禁犯該笞杖應否折罰錢糧之處交宗人府酌量犯案情節如情罪可惡者在宗人府實行責打不准折罰



集註制使重王命不論品級本管官論品級而以長官為重若非本管官則不論長官佐貳首領又以品級為重

互見各條  
輯註部民犯本屬言府州縣不出使人員言司道此俱有統屬之分犯者應同論

馬  
奴僕毆職  
官議處家  
長見良賤  
相毆  
輯註減等之罪毆無輕於本罪者傷與折傷有之如又傷凡人杖八十徒二年本條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則與凡鬪相等矣其佐貳減一等通減四等應徒一年半則反輕矣首領又減一等通減五等則愈輕矣如折跌肢體凡人滿徒本條折傷者絞佐貳減一等首領又減一等則與凡鬪

相等矣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應徒二年半則反輕矣其佐貳首領又各遞減則愈輕矣凡此等類皆加一等科之

集註五品以上六品以下止言吏卒不言軍民亦即與吏卒同論無甚區別也

集註至篤疾者絞此句只承六品以下長官及軍民衙門各佐貳首領官而言若五品以上長官與制使而下則上文已言折傷者絞矣惟六品以下長官及佐貳首領則味至篤疾者猶不坐絞也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朝臣奉制命出使而在官吏毆之

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

軍士毆本管官若吏卒毆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

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

絞監候不言篤疾若吏卒毆六品

以下長官各折傷而言減五

以上三等軍民毆佐貳官首領

官又各遞減一等佐貳官減長

減佐貳一等若軍民吏卒減三等各罪輕於凡鬪及與凡鬪相等皆減罪輕者加凡鬪傷及折傷一等篤疾者絞監候死者制使

長官佐貳斬監候若流外職官及

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

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

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

千里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者

減三品以上二等若減罪輕於凡

及毆傷九品以上至六官者各



公差不員  
欺陵長官  
儀制門

加凡鬪傷二等不言折傷篤疾至死者皆以凡  
論○其公使人在外毆折有所在  
司官者罪亦如之亦照毆非本  
管官之品級  
科從毆所屬上司拘問如統屬  
州縣官  
罪從毆所屬上司拘問如統屬  
州縣官  
毆知府固依長官本條減吏  
卒二等若上司官小則依下條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科之首  
領毆衙門長官固依長官本  
條減吏卒二等若毆本衙門佐  
貳官兩人員品級與下條九品以  
上同則依下條科之若品級  
不與下條同則止依凡鬪如佐  
貳首領自相毆  
亦同凡鬪論罪

此懲犯上之罪以彰名分也  
凡官吏毆使臣及部民毆府

州縣印官軍士毆本管官吏  
卒毆五品以上長官皆以下  
犯上不義之甚者故但毆即  
坐滿徒傷者流二十里折傷  
者絞候若吏卒毆六品以下  
長官減五品以上長官罪三  
等毆則徒一年半傷則徒二  
年折傷則徒二年半部民軍  
士吏卒毆本屬本管本部五  
品以上長官之佐貳官減長  
官罪一等毆者徒二年半傷  
者滿徒折傷者滿流毆首領  
官又減佐貳官罪一等毆者  
徒二年傷二年半折傷滿徒  
若毆六品以下長官之佐貳  
則照六品以下長官減一等  
傷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折  
傷者徒二年半首領又減三等  
凡鬪相毆等皆謂之減罪輕則



於凡一鬪罪上加一等科之如  
凡人毆至折跌肢體該滿徒  
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折傷  
減五品以上長官罪三等止  
該徒二年半是減罪輕於凡  
鬪矣則於滿徒上加一等坐  
滿流毆至篤疾者絞候至死  
者不問制使長官佐貳首領  
俱斬候若未入流品官及軍  
民吏卒毆非本管不相統屬  
三品以上官者徒二年傷者  
滿徒折傷者流二千里毆傷  
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者減三  
品以上罪二等毆者徒一年  
傷者徒二年折傷者徒二年  
半若減二等各罪有輕於凡  
鬪或與相等者各照凡鬪加  
二等毆非本管九品以上至  
六品官者各加凡鬪傷罪二  
等不言篤疾至死皆以凡鬪

條例

一 凡軍民人等毆死在京見任官  
員照毆死本管官律擬斬監候  
若謀死者擬斬立決

一 八旂兵丁並無私讐別故因管  
教將本管官毆死者本犯即行  
正法妻子發遣黑龍江領催族  
長各鞭一百若閉散及護軍披

改除致仕  
與現任同  
見以理去  
官仍照現任官科斷  
三年河南案

論○其公使人不係職官奉  
差在外毆打所在有司官者  
亦如未入流官毆非本管官  
之律聽被毆所屬上司拘問



因荒關堂

罪市辱官

見白晝搶

系

刁徒直入

衙門挾制

官吏見越

詠

拒敵官兵

乾隆五十一年河南伊陽縣案  
常二劉大毛先則聽從秦國  
棟等兩次奪犯傷差繼因秦國  
棟商約拒捕常二輒起意殺官  
劉大毛亦知情共謀旋各下手  
傷害拘依拒敵官兵以謀叛已  
行論謀叛者斬律從重凌遲處

甲人記讐將該管官動兵刃致  
傷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免發  
遣領催族長各鞭五十若殺死  
者領催族長各鞭八十係官交  
部議處其平日不能管教之該  
管官交部分別議處  
部民軍士吏卒犯罪在官如有  
不服拘拿不遵審斷或懷挾私  
讐及假地方公事挺身鬧堂逞  
兇殺害本官者拏獲之日無論

見謀叛

死照例緣坐劉二毛等八犯聽  
從奪犯抗官在場助勢均依部  
刁民聚眾民犯罪在官不服拘拿逞兇殺  
毆官塞署害本官已殺者不分首從例皆  
見激變良斬立決

本官品級及有無謀故已殺者  
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已傷者為  
首照光棍例斬決為從下手者  
絞候其聚眾四五十人者仍照  
定例科罪其於非本屬本管本  
部各官有犯或該管官任意陵  
虐及不守官箴自取侮辱者各  
按其情罪輕重臨時酌量比引  
辦理  
軍民人等毆傷本管官及非本



管官如係邂逅干犯或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俱照律例定擬外其有糾起索欠等事本非理曲因而有犯者各照毆傷應得流徒原律酌減二等問罪其自行取辱之職官交部議處

佐職統屬毆長官

輯註長官即正印官也如知府則經歷照磨為首領官州縣為統屬官同知通判為佐貳官首領屬官雖有統攝之分亦此肩而事主者與吏卒不同故減二等佐貳雖有正佐之分亦同寬而共事者與下屬不同故又減二等減罪輕者又從而加之篤疾者絞死者斬統承首領屬官佐貳言之也

集註本律減罪輕者加凡關一等則首領屬官毆五品以上長官至折跌肢體等毆六品以下長官至折二齒以上皆應加等佐貳毆五品以上長官至折二齒以上毆六品以下長官至折損吐血以上皆應加等也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

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

二等不折傷者若折傷佐貳

官毆長官者不折傷者即傷而

論又各減首領官二等若減二

有輕於凡關或減罪輕者加凡

關一等謂其有統屬篤疾者絞

監死者斬候

此懲以卑陵尊之罪也長官於首領統屬官有相臨之義



輯註兩項減等之中皆分五品以上六品以下故曰各減

輯註佐貳首領屬官相關律所不及者皆以凡論

上司答辱佐貳官降二級調用答辱知縣以上官降三級調用

於佐貳官有相制之義俱與凡人不同凡首領及所統屬官毆傷本管長官各減上條吏卒毆傷本部五品以上六品以下長官罪二等如長官是五品以上則毆者徒二年傷者徒二年半長官是六品以下則毆者滿杖傷者徒一年不折傷者不至篤疾止以傷論也若佐貳官毆長官又各減首領官罪二等不言傷者不至篤疾亦止以毆論如毆五品以上長官徒一年毆六品以下長官杖八十若傷而不至篤疾止以毆論以上兩項減二等之罪有輕於凡關及與凡關相等者各加一等若首領屬官佐貳毆長官篤疾者絞候死者斬候

互見各條輯註上司佐貳與下司官高者如參議命事之於知府上司首領與下司官高者如經歷之於知州既非屬官品級又相同者決罰不知如運司運判與知州通判之類

輯註前屬官毆長官有平條惟屬官品卑毆上司佐貳者無明文似不當以凡論參者流內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且加凡關二等其義可見箋釋云此依佐貳毆長官減屬官毆傷長官罪二等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

統屬之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

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

關論之一以監臨之重一以品級

之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

毆者亦同凡關論

此因權位相等而衡其平也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之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不論現任致仕而相毆者並同凡關論悉依關毆首條各按所毆輕



重分科罪若非相統屬官  
品級相同自相毆者亦同凡  
論

互見各條

流外雜職  
毆非本管  
官見毆刑  
便及本管  
長官

輯註此條止論品級尊卑不分  
正官佐貳以非本管也

輯註九品以下毆三品以上言  
毆而不言傷則傷統於毆矣毆  
五品以上及五品以上毆三品  
以上言毆傷而不言折傷則折  
傷統於傷矣俱不言篤疾至死  
者本法已重無可復加品級非  
所論矣

集註若九品毆六七八品五品  
毆四品三品毆一品俱以凡論

輯註此條本法及加凡二等與  
前條罪輕加等同一義例細按  
之無不相合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

品以上尊官者不問長杖六十

徒一年但毆即坐雖成傷折傷

以上及毆傷非本五品以上若

五品以上毆傷非本三品以上

官者各加凡不問長傷二等至於死

蓋官品相應則其罪重名位相

次則其罪輕所以辨貴賤也

此言非統攝亦不得陵上也  
凡九品以上至六品官毆非  
本管三品以上官者但毆即  
坐徒一年有傷亦同折一齒



一 指以上者及毆下非本管五  
品四品官者與四品毆傷三  
品以上官者此三項並加凡  
論傷二等惟篤疾至死同凡

互見各條 彼重此輕  
輯註此條與罪人拒捕不同彼  
是有罪之人此是無罪之人故

聚眾打奪 輯註毆差因抗拒而起若另為  
別事而毆則自有鬪毆本律豈  
得概坐重杖

毆所捕人 輯註若有同謀共毆及一家共  
犯當與各條參酌定擬

非末索勾如係糾人共毆應以倡首之人  
捕之人拒問擬斬絞共毆之人如下手傷  
毆以凡鬪重首先向毆照為從滿流其餘  
論見應捕共毆者悉照餘人科罪與威力  
人追捕罪制縛人條參看

乾隆九年部駁四川案李雲  
奉票緝匪陣子玉雖曾犯竊案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屬下所追徵錢糧勾攝

公事而納戶及應辦公事人抗拒不服及

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

內損吐血以上及所毆差人或

親屬本犯毆重於凡人者各於

犯應得重加二等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監死者

斬監候此為納戶及應辦公事

者而言若稅糧違限公事違錯  
則係有罪之人自有罪人拒捕



經改現在既無為匪之跡自非應行勾捕之犯李密追趕向扭陳子王回戮致斃事屬闖毆與擬斬之律不符

條一

此懲抗拒毆差之罪也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應納之戶應辦之人抗差而不隨其出官拒差而不容其到家及毆所差之人者杖八十若毆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所毆之差人或係職官或係大以下尊長本犯毆罪重於凡鬪者則於應得重罪上加二等罪止滿流篤疾者絞候死者斬候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

斬凡者非徒指儒言百工技藝亦在內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如學業已成罪亦與儒並科此明師弟之分誼也凡士農工商皆有受業師若習業已成則終身受其教益恩義至重故毆與傷及折傷以上俱加凡人二等篤疾滿流至死者斬決懲不義也

條一

一僧尼謀殺受業師者照謀殺大功尊長律已殺者斬決已傷者

集註名例云道士女冠僧尼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有犯不用此律

輯註生員毆教官當以毆六品以下長官論非業師也

註云學未成指已經他往者言若現在教授不論已成未成照律擬議乾隆三十五年部議

雇典人學戲立有年限被師毆斃係教歌賤技與百工技藝不同仍照凡鬪擬絞乾隆四十七年案

互見各條  
僧道於受業師與伯叔同見稱  
論乾隆二十五年江西案  
徒弟姦拐師妻被師毆死照毆



道士女冠殺堂姪杖流例乾隆三十一年

僧人犯本宗分別議擬見歐期親尊長

乾隆三十三年案查僧正係未入流官例應管束僧人乃僧觀仁輒敢逞兇謀害應比照軍士謀殺本管官律斬決

集註按僧道毆弟子至死杖一百流三千里指師徒至親而言若毆徒孫至死並無明文應同凡論

徒孫毆殺師祖同凡論但有衣鉢相傳之義秋審情實乾隆十七年江西案

唐本錄作鉢

絞決已行未傷者流二千里毆故殺者亦照毆故殺大功尊長律斬決  
凡僧尼道士如因弟子違犯教令以理毆責者照尊長毆卑幼律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至死者照毆殺堂姪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僧尼毆受業師亦照卑幼毆大功尊長律問擬若僧尼道士因姦盜別情謀

殺弟子者無論已傷未傷已殺未殺悉照凡人分別定擬其有挾嫌逞兇故殺弟子及毆殺內執持金刃兇器非理扎毆致死者亦同凡論匠藝人等致死弟子者亦如之



輯註制字之義雖連縛字而實  
統下拷打監禁二項在內謂以  
威力制人而細縛之拷打之監  
禁之也

互見各條輯註威力主使毆打與同謀共  
毆不同蓋必素行豪強實有可  
捕後設法畏之威為所使者實有不取不  
制縛誤傷徒之勢雖聽從下手原無毆人  
其命見罪之心故以主使為首下手為從  
人拒捕也同謀共毆者下手人原有毆  
入之心故下手抵命原謀擬流  
也主使同謀文義自異

輯註主使子弟童僕打人致死  
若傷者亦以主使為首下手為  
從不同家人免科所謂侵損於  
人仍依首從法也若未下手者

自依家人之例勿論

威力制縛人必定係一時逞忿  
作威將人縛制拷打並無欲殺  
之心始與律意相符若縛制之  
後又復逞兇欲殺自當以故殺  
定擬

挾勢制縛又以湯火刀鎗等物  
致斃人命者雖非當時殺訖而  
存心欲殺已屬顯然應以故殺  
論

威力制縛人

凡兩相爭論事理直聽經官陳告

裁若豪強以威力制細縛人

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傷無傷

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

上各傷其加凡鬪傷二等因而

致死者絞候若以威力主使他

人毆打而至死傷者並以主使

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

主使一等

此重懲豪強及主使毆人之  
罪也凡民有爭論事理並須  
告官裁決若豪強恃其威力  
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或監  
禁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  
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  
照凡鬪傷加二等罪止滿流  
因而致死者絞候此謂威力  
之人親自下手者也若以威  
力主使他人毆打致死及傷  
者並杖八十若傷重至吐血  
打即杖八十若傷重至吐血  
以上加凡鬪二等死則坐絞  
聽從下手致命之人為從論  
減主使一等

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託勢要

結會樹黨乾隆七年部駁案主使人毆  
魚肉鄉民打雖有打死有償命之語終  
照棍徒擾屬主使他人與兩人對毆臨時



害治罪見起意致人於死者不同未便擬謀叛以故殺改照主使律絞候

兇惡棍徒主使而又自毆致死重傷問絞下手之人傷輕仍同餘人滿杖乾隆十七年廣東案

致命傷痕在未經網縛之先不應照威力制縛定擬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惡棍詐財

堂叔聽從堂姪拴縛竊賊致死亦以威力主使科斷乾隆三十一年案

豪強求索見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乾隆四十一年部駁江西案黃金隆閑閑羅寄五以致自盡改照私家監禁致死律絞乾隆二十二年部駁直隸案

作為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加號一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勢要知情並坐誘引依教誘綁縛財物依恐嚇從重科罪須四事俱全方引此例

查威力制縛人於私家拷打因而致死絞係專指私拷平人而言今杜四行竊口袋木梯業經自認係屬有罪之人並非毆死平人可比杜培先應改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絞候

該部議處係王貝勒貝子公家人將管理家務官亦交談部議處係民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交談部議處係平人鞭一百

生員武斷鄉曲毆死平人見關毆及故殺人部駁金勝章以久租細事輒將佃戶王武京拴鎖拘押情形殊屬強暴正與威力制縛之本律相符且王武京被鎖在船因隆

凡地方鄉紳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照違制律議處除監革去衣頂杖八十照例准其納贖如將佃戶婦女強行姦佔為婢妾者絞監候如無姦情照略賣良



役民夫指冬凍織交迫以致殞命原驗屍  
稿拾稱係生前受凍身死並無自  
盡實蹟豈可舍威力制縛因而  
佃戶見田致死之正條率引威逼自盡之  
主禮見鄉比例  
飲清札

此係集解律後總註今列為例  
乾隆三十二年部駁浙江案  
查律載家強之人云云又例載

人為妻妾律杖一百徒三年婦  
女給親完聚該地方官不預行  
嚴禁及被害之人告理而不即  
為查究者照徇庇例議處至有  
奸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  
者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數追給  
田主  
一凡主使兩人毆一人數人毆一  
人致死者以下手傷重之人為  
從其餘皆為餘人若其人自盡

因事用強  
毆打見威  
逼人致死

若其人自盡云云細經律意凡  
以威力加人無論縛人及拷打  
監禁但因而致死者皆當罪坐  
所因擬以絞抵例內所載其人  
自盡止照所傷擬罪之文專指  
主使毆打而言所毆之傷本未  
致死實由死者自行輕生方得  
以所毆傷擬罪律例極為明晰  
此案沈文昇本屬良民沈其生  
疑賊拴吊律以威力制縛夫後  
何詞沈文昇頸項既所拴住兩  
手連胸又網於柱上彼時文昇  
身體手足已不能自由則其身  
往下挫勒傷身死實由被縛力  
不能支豈得謂之自盡是沈文  
昇雖非死於毆實死於縛正與  
威力制縛人致死律意相符該  
撫將沈其生照因事用強毆打  
例擬軍實屬輕縱且拘泥例內  
其人自盡不可以致死之罪加

則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止照  
所傷擬罪如有致死重傷及成  
殘廢篤疾者依因事用強毆打  
例發近邊充軍



之止照所傷擬罪之文遂舍因而致死本律於不問而反引主使毆打之例亦屬誤會將沈其生改依威力制縛因而致死律擬絞

輯註奴婢毆良人加一等至篤疾者絞是加入於死矣良人毆奴婢至篤疾亦減一等死則絞抵彼雖奴婢與我實凡人也賤其人不可賤其命所輕者故殺亦絞耳

輯註良人毆他人奴婢及親屬奴婢雇干人至篤疾者罪雖減等而斷付財產及保辜各傷則仍盡本法但不得引兇器傷人例耳

輯註若奴婢毆良人罪已擬絞無重斷財產之理至相侵財物不用此律指良人侵奴婢者言若奴婢侵良人財物致有鬪毆應見同前傷者自依律加減其匹侵贓罪重於本律者從重論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或毆或折傷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監死者斬

監候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或傷或折傷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監候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賤

物者如盜竊強奪詐欺誣騙恐嚇求索之類不用此加律仍依各條凡毆○若毆

外總麻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



年久分戶  
家人欺賤  
原主見于  
名犯義  
因姦致死他人奴婢不得復以  
良賤論乾隆二十八年案

廣彙全書云諸條止言毆傷獨  
毆服親之奴婢言殺傷者蓋以  
不殺人固為兇惡而加之於親  
之奴婢猶准依凡減等則亦不  
引兇器傷人之例矣然罪雖不  
同凡人若篤疾斷產及辜限仍  
須各盡本法

婢女所生之子毆死族人雖經  
放出良賤名分猶存乾隆六年  
四川案

乾隆十二年部駁山西案  
生係班第家生子而被毆身死  
之田庫如從前並未投身作僕  
受雇傭工亦無充膺隸卒實係  
良人則廷生未便以凡鬪論

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殺  
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  
減三等至死者不問總麻小功大功杖一  
百徒三年故殺者絞候過失殺  
者各勿論○若毆外總麻小功  
親之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  
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凡人罪一等  
大功親之雇人減二等至死及故  
殺者不問總麻小功並絞候過失殺  
者各勿論雇傭工之人與有  
罪緣坐為奴婢者不

同然而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  
之服屬親疎論不言毆期親雇  
工人者下條有家長之期親若  
外祖父父母毆雇工人律也若他  
人雇工人者  
當以凡論

此分列良賤加減之罪以正  
名分也奴婢之賤與良民不  
同故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  
篤疾絞候死者斬候其良人  
毆傷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  
等雖篤疾亦減若毆至死及  
故殺者並絞候若奴婢自相  
毆殺傷各依凡鬪傷殺法相  
侵財物者因而有所殺傷不  
用此加減之律如良人侵奴  
婢財物而被毆傷良人不加  
等至死但絞候良人因侵財  
物而毆傷奴婢良人不減等  
故殺亦斬候蓋毆可分貴賤



相侵財物不可分貴賤也○  
若良人毆內外總麻小功親  
之奴婢亦有名分非折傷勿  
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各減  
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  
親之奴婢減三等如折齒  
凡人杖一百良人毆奴婢減  
一等總麻小功親之奴婢又  
減二等通減三等止杖七十  
大功通減四等杖六十自折  
傷至篤疾做此減之至死則  
不問總功並滿徒故殺者並  
絞候過失殺者各勿論○若  
毆內外總麻小功親之雇工  
人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至  
篤疾者各減凡人罪一等大  
功親之雇工人減二等如折  
一齒凡人杖一百總麻小功  
減一等杖九十大功減二等  
杖八十自折傷至篤疾做此

減之至死及故殺者總功並  
絞候過失殺者各勿論不言  
毆他人雇工人  
者依凡論也

條例

一凡奴僕毆辱職官者家長笞五  
十係官交該部議處



互見各條

但家長有期服者皆是即家長之子亦同蓋主僕義同君臣家長止一人也外祖父母服輕恩重故與期親同論

父母

輯註殺家長者皆凌遲處死註云故殺殺又故殺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者皆凌遲處死又殺死家長總功親者皆斬註云故殺亦皆斬夫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殺原無為從之人而云皆凌遲皆斬者蓋故殺即在鬪殺與同謀共毆中看出先無欲殺之心忽然起意徑情殺之也今皆凌遲皆斬下俱註曰預毆之奴婢謂如數奴婢共毆內一人起意故殺他人雖不知而既曾共毆則亦同坐故殺之罪所以重名分而嚴黨惡也

奴婢謀殺  
舊家長見  
謀殺故夫  
父母

集註奴婢毆家長皆斬者立決也毆總麻至大功死者皆斬監候也毆期親至死斬決

奴婢雇干  
人謀殺家  
長見謀殺  
祖父母父  
母

輯註曰一毆一傷各依本法者為共毆之人言之也上毆期親者絞但毆即坐共毆之人無可分別而律不言皆應分首從先有謀者以原謀論絞餘皆為從者以先毆之人論絞餘皆為從故註曰為從減一等此毆總功者但毆即分別坐徒折傷以上加等科罪共毆之人止毆者科毆罪折傷以上者科傷罪不用首從法也故曰各依本法

軍伴弓兵  
門皂俱作  
雇工人見  
奴及雇工

輯註雇工人過失殺傷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各減本殺傷罪二等各者分殺與傷言之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有傷無傷預毆

從皆斬殺者故殺不殺預殺之奴婢不分首從

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監候

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收贖若

奴婢毆家長之卑期親及外祖

父母者即無絞監候為從傷者

預毆之奴婢不皆斬監候過失殺

者減毆罪二等過失傷者又減一等

等故殺者預毆之皆凌遲處死

毆家長之總麻親但毆即坐雖

傷亦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

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

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

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

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一毆死

者預毆皆斬故殺亦皆若雇

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

祖父母者即無杖一百徒三年

傷者不問重輕杖一百流三千里折



人壽家長傷不言輕重則折傷亦在其內  
妻律註  
或謂折傷以上應照折傷絞罪  
減科非也按奴婢過失殺家長  
期親外祖父母者減毆罪二等  
傷者又減一等不分輕重止得  
杖九十徒二年半之罪今雇工  
人減傷罪二等已與奴婢同科  
若照折傷罪減則反重矣豈律  
意哉

輯註當房人口註只言夫婦子  
女不及父母兄弟亦當同故此

放從良者止承無罪而殺者言  
之恐當房人口復受虐害故悉  
放從良若有罪而私自毆殺不  
在此限  
輯註按毆乞養異姓子孫律至  
篤疾者撥付令得所分財產養  
贍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茲毆  
雇工人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  
親奴雇見若至篤疾既不得照總功之親  
良賤相毆仍斷財產一半似應比照乞養  
子孫撥付財產養贍雇工人雖  
無合得財產亦可量斷毆祖父  
母父母律後條例有義子照雇  
工人論之法此亦可比照義子  
以論之也

輯註殺奴婢雇工人有毆殺故  
殺而無謀殺蓋尊長謀卑幼已  
殺者亦止依故殺論故於奴婢

傷者絞監候死者斬毆家長期親  
若外祖父母斬監候故殺者凌遲處死過  
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  
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  
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  
損吐血以上總麻小功加凡人  
罪一等大功加二等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  
里死者各斬監候○若奴婢有罪  
或姦或盜凡違法罪過皆是其家長及家長  
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

而私自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  
殺或故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  
人口指奴婢之悉放從良奴婢  
有罪  
不言折傷篤疾者○若家長及  
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  
工人不分有罪非折傷勿論至折  
傷以上減凡人傷罪三等因而  
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  
絞監候○若奴婢雇違犯家長及  
祖父母教令而依法於臀腿受決

人壽家長傷不言輕重則折傷亦在其內  
妻律註  
或謂折傷以上應照折傷絞罪  
減科非也按奴婢過失殺家長  
期親外祖父母者減毆罪二等  
傷者又減一等不分輕重止得  
杖九十徒二年半之罪今雇工  
人減傷罪二等已與奴婢同科  
若照折傷罪減則反重矣豈律  
意哉

輯註當房人口註只言夫婦子  
女不及父母兄弟亦當同故此

放從良者止承無罪而殺者言  
之恐當房人口復受虐害故悉  
放從良若有罪而私自毆殺不  
在此限  
輯註按毆乞養異姓子孫律至  
篤疾者撥付令得所分財產養  
贍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茲毆  
雇工人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  
親奴雇見若至篤疾既不得照總功之親  
良賤相毆仍斷財產一半似應比照乞養  
子孫撥付財產養贍雇工人雖  
無合得財產亦可量斷毆祖父  
母父母律後條例有義子照雇  
工人論之法此亦可比照義子  
以論之也



雇工人不著謀殺

奴婢雇工於家長總功親皆不言過失殺傷各准凡論收贖其奴雇於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過失殺傷均不在收贖之限乾隆十五年部議

乳婦無心誤雇幼孩及失手致斃者照雇工毆家長期親至死斬監候律改為擬絞監候乾隆二十八年案

罰避追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

論

此正主僕之名分以定罪也奴婢毆家長不論有傷無傷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斬決殺者不論毆殺故殺皆凌遲過失殺者絞候過失傷者滿流不矜其誤以奴婢易生輕忽故也若奴毆家長之尊卑期親及外祖父父母者雖不成傷為首絞候為從減一等成傷者預毆之奴婢不問首從輕重皆斬候至死亦止於斬過失殺者減傷死罪二等徒過失傷者又減一等徒二年半不問傷之輕重原其由於過失也故殺者不分首從皆凌遲毆家長總麻

圖說

奴婢毆家長

三十四

親者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至折一齒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折一齒滿杖奴婢加一等毆家長總麻又加一等徒一年功通加三等徒二年半折傷以上類推加之二年折傷於死但坐絞不坐斬以入人加至一絞其餘從毆之奴婢有一毆一傷各依毆傷本法不在加等之限至死者皆斬候○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即無傷亦滿徒傷者滿折傷者絞候死者斬毆家長則決毆期親若外祖父母監候故殺者凌遲並坐為首者為從減一等過失殺傷者各照



雇工人不著謀殺

奴婢雇工於家長總功親皆不言過失殺傷各准凡論收贖其  
奴雇於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  
母過失殺傷均不在收贖之限  
乾隆十五年部議

乳婦無心誤歷幼孩及失手致  
斃者照雇工毆家長期親至死  
斬監候律改為擬絞監候  
乾隆二十八年案

罰避逆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

論

此正主僕之名分以定罪也  
奴婢毆家長不論有傷無傷  
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斬  
決殺者不論毆殺故殺皆凌  
遲過失殺者絞候過失傷者  
滿流不矜其誤以奴婢易生  
輕忽故也若奴婢毆家長之  
尊卑期親及外祖父父母者雖  
不成傷為首絞候為從減一  
等成傷者預毆之奴婢不問  
首從輕重皆斬候至死亦上  
於斬過失殺者減毆傷死罪  
二等滿徒過失傷者又減一  
等徒二年半不問傷之輕重  
原其由於過失也故殺者不  
分首從皆凌遲毆家長總麻

圖毆

奴婢毆家長

親者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  
大功徒二年至折一齒以上  
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  
加二等大功加奴三等凡人  
折一齒滿杖又加一婢一等  
家長總麻又加一等徒一年  
半小功通加三等徒二年大  
功通加四等徒二年半折傷  
以上類推加之此如罪加  
於死但坐絞不坐斬以入  
人加至絞其餘從毆之奴  
婢有至一絞一傷各依毆傷本  
法不在加等之限至死者皆  
斬候○若雇工人毆家長及  
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父母者  
即無傷亦滿徒傷者滿流折  
傷者絞候死者斬毆家長則  
決毆期親若外祖父父母監候  
故殺者凌遲並坐為首者為  
從減一等過失殺傷者各照



本殺傷法減二等過失殺者  
滿徒傷者徒二年半毆家長  
之總麻親者杖八十小功杖  
九十大功杖一百但毆即坐  
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  
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  
二等不加凡人罪至篤疾者罪  
止滿流死者各斬候總承總  
麻小功大功言以不言故殺  
亦止於斬候過失殺傷亦准  
凡論○若奴婢有罪其家長  
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  
不告官司而私自毆殺者滿  
杖無罪而毆殺故殺徒一年  
其無罪被殺奴婢之夫婦子  
女及父母悉放從良○若家  
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  
母毆雇工人者不問有罪無  
罪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至  
篤疾者各減凡罪三等因毆

傷而致死者滿徒故殺者絞  
候此二條不及總功親者已  
見於良賤相毆律也若奴婢  
雇工人違犯教令家長及期  
親外祖父母依法於臀腿受  
杖處決罰避逆致死及過失  
殺者俱無欲殺  
之心各勿論

條例

一凡旂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  
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不  
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若  
將族中家僕毆打死者降二級  
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

乾隆四十九年刑部審擬侍衛  
春寧喝令家人毆死者故家人  
辛福有一案查辛福有盜賣伊  
主坎塋樹木春寧氣怒責打復  
取出言頂撞本屬有罪之人但  
春寧並不送官究處輒喝令家  
人巴批阿等棍毆臀腿之後復  
用鞭毆其致命脊背以致斃命  
並非依法決罰未便勿論應將



侍衛春寧依旗員將家奴責打致死例罰俸二年令其回任當差巴抗阿雖聽從主命但所毆幸福有致命脊背實屬決不如此法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祈下家奴鞭責發落達亨所毆辛福有臂腿係屬依法決罰應毋庸議

庄頭與壯丁同為一主家奴並無尊卑名分應同凡論乾隆十三年五月諭

官員打死奴僕隱瞞不行報部者革職私用夾拶奴僕者降一級調用致死者革職用刀背打奴僕者降一級調用

人一口給主。不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平人將奴僕責打身死者。枷號二十日。故殺者枷號一個月。不殺者枷號兩個月。各鞭一百。毆雇工人致死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毆族中家僕致死者。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若將族中家僕故殺者。枷號三個月。鞭

強盜見死及平人毆死見強盜

家長有服

親屬強姦

未成致死

見奴及雇

二人姦家

長妻

發遣為奴

人犯伊主

圍占其妻

女因而致

乾隆四十三年廣西案。劉惠。白契家奴。毆死家長之子。原擬依雇工人科。斷部改照奴婢毆家長期親死者律。斬決。乾隆十一年四川案。劉惠。白契家奴。毆死家長之子。原擬依雇工人科。斷部改照奴婢毆家長期親死者律。斬決。乾隆四十三年廣西案。劉惠。白契家奴。毆死家長之子。原擬依雇工人科。斷部改照奴婢毆家長期親死者律。斬決。乾隆四十三年廣西案。劉惠。白契家奴。毆死家長之子。原擬依雇工人科。斷部改照奴婢毆家長期親死者律。斬決。

改修

一百。不殺者發黑龍江當差。仍各追人一口給主。其奴僕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仍依律勿論。凡監生生員人等。毆殺故殺及殺奴婢者。俱點革。故殺不殺者。杖一百。不准折贖。凡白契所買。並典當家人。如恩養在三年以上。及一年以外。配有妻室者。即同奴僕論。倘甫經



罪人亦止應圖殺論班均廷係有罪之雇工劉惠槐以家長而擅殺自有家長毆雇工人致死之正條將劉惠槐改擬杖徒

典買或典買未及三年並未配有妻室者仍以雇工人定擬故殺者擬絞監候若毆打死者仍分別有罪無罪照毆死奴婢本律治罪

欲占奪家人妻女悍告喫酒行兇見徒流遷徙地方奴僕被賣後掉告原主見同前

凡家主將奴僕之妻妾行占奪或圖姦不遂因將奴僕毒毆或將其妻致死審明確有實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即將伊主不分官員平人發黑龍江當差如

折奴發遣其妻室不准仍留原主見流囚家屬

伊主並無姦占情弊而奴僕誣陷其主者仍照干名犯義律從重治罪

八旂將家人為養子年久欺壓原主子孫見干名犯義

凡八旂官員平人將奴婢責打身死及故殺者除照例治罪外其奴僕之父母妻子情願仍在伊主家者聽其存留不願者悉行開放係旂人聽其在旂投主係民人放出為民不得追收身價



發遣為奴  
人犯殺死  
管主見殺  
一家三人

殺奴僕一  
家三人見  
同前

家生奴婢世々子孫皆當永遠  
服役身契年久遺失事所恒有  
既已衆證確鑿不必復以身契  
為憑乾隆二十四年部議

一凡民人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  
主勒索原契及妻子財物不分  
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  
若止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  
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  
主談營初雖不知後知而不舉  
發者交談部議處

一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  
僕并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  
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招

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  
子孫永遠服役誓配俱由家主  
仍造冊報官存案其婢女招配  
并投靠及所買奴僕俱寫立文  
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  
有事犯驗明官冊印契照例治  
罪其奴僕誹謗家長并雇工人  
罵家長與官員平人毆殺奴僕  
并違犯教令過失殺及毆殺雇  
工人等款俱有律例應照滿洲



折下家奴  
喫酒行兇  
發遣見徒  
流邊徙地  
方

新疆跟役  
酗酒滋事  
見同前

婢背家長  
存逃見出  
妻

主僕論若犯該黑龍江當差者照名例改遣之例問發至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照滿洲家人吃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冷其永遠當苦差有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六板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藏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如典當雇工限內逃匿者

責三十板亦交與本主若典當立有文券議有年限不遵約束傲慢酗酒生事者聽伊主酌量懲治若與家長抗拒毆罵者照律治罪再隸身門下為長隨者有犯亦照典當雇工人治罪  
一 民人於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買家人照八旗之例准作為家奴永遠服役倘伊主毆殺故殺俱照紅契一例擬斷其乾隆



此條係乾隆七年定例。部議請將七年定例以前凡旗民白契所買婢女俱作紅契。科斷至七年以後分別紅白契科斷。

元年以後除婢女招配者亦照旗人配有妻室不准贖身之例作為家奴外其餘白契所買之人俱以白契定擬。  
一 契買婢女務照價買家人例旗人將文契呈明該管佐領先用圖記自赴稅課司驗印民人將文契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至旗人契買民間婢女在京具報五城太宛兩縣在外具報諒

地方官用印立案倘有情願用白契價買者仍從其便但遇毆殺故殺問刑衙門須驗紅契白契分別科斷再旗民所買婢女已經配給紅契家奴者准照紅契辦理。  
一 白契所買奴婢如有殺傷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均照紅契奴婢一體治罪家長殺傷奴婢仍分別紅白契辦理。



凡官民之家。除典當家人隸身。長隨仍照定例治罪外。如係車夫厨役水火夫轎夫及一切打雜受雇服役人等。平日起居不敢與共。飲食不敢與同。並不爾我相稱。素有主僕名分者。無論其有無文契年限。均以雇工論。若農民佃戶。雇倩耕種工作之人。並店舖小郎之類。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稱。不為使

乾隆十八年廣東案。李士蘭僕婦上頭與譚昇利通姦昇利謀竊伊主財物起意藥迷上頭聽囑搗蒸粉團以致藥入飯內一家俱被迷倒士蘭之母王氏毒重殞命上頭雖不知粉團藏有迷藥而王氏之死究由上頭搗回粉團蒸爛所致應依過失殺家長問擬

喚服役素無主僕名分者亦無論其有無文契年限俱依凡人科斷。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至死者皆擬斬立決。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擬絞立決。

旗員毆死贖身及放出奴婢並

該奴婢之子女者即照毆死族

中奴婢降二級調用例減一等

降一級調用故殺者照故殺族



中奴婢例降三級調用。旂人毆死贖身奴婢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

一凡民人毆死贖身放出奴婢。及該奴婢之子女者。杖一百徒三年。毆死族中奴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係官員亦照旗員之例辦理。

一凡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有自行攜帶之妻子。跟隨本犯。

在主家倚食服役被主責打身死者。照毆死雇工人例擬杖一百徒三年。其妻子自行謀生不隨本犯在主家倚食者。仍以凡論。

續凡家長之期親。因與人通姦被白契所買婢女窺破起意致死。滅口之案。除婢女年在十五以上。仍照定例辦理外。若將未至十五歲之婢女起意致死。擬



絞立決。若係為從各依本例科斷。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但毆者聽，夫願離者，網夫可聽其離，婦不得聽其離夫。

輯註：妻毆夫，夫願離者聽夫為妻，網夫可聽其離，婦不得聽其離夫。

輯註：妻謀殺毆殺夫之祖父母，父母皆凌遲，謀殺夫亦凌遲，而

夫致死見毆死則斬，惟故殺乃凌遲，微有

死，兼魘魅，○若妻毆夫及正

妻者，又各加妻毆一等，加者加

入於死，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

死者故殺者，仍與妻毆夫罪同，○其夫毆妻，非

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

死，兼魘魅，○若妻毆夫及正

妻者，又各加妻毆一等，加者加

入於死，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

死者故殺者，仍與妻毆夫罪同，○其夫毆妻，非

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

死，兼魘魅，○若妻毆夫及正

妻者，又各加妻毆一等，加者加

入於死，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

死者故殺者，仍與妻毆夫罪同，○其夫毆妻，非

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

互見各條

妻妾逼迫

夫致死見

感逼人致

死

夫毆死有

罪妻妾不

命門

輯註：妻毆夫，係不義，不准收

贖，徒流以上，則照名例決杖一

百，收贖餘罪，若其夫不願離，異

其義已明

集註：夫故殺妻妾，律俱無文，惟

註有，故殺妻者亦絞，無故殺妻

亦杖一百，徒三年之語，今律總

註內已有不言，故殺亦止於徒

其義已明



則許其全贖仍聽完聚不欲重傷其情也

乾隆四十八年刑部審擬侍衛富尼杭阿用箭毆傷伊妻後助雖經平復但係用箭毆傷未便僅依夫毆妻非折傷之律勿論應將富尼杭阿革去侍衛照刃傷人杖八十徒二年上減三等杖六十徒一年照例收贖

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折傷應罪收贖仍聽入死者絞監候故毆傷妻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妻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蓋謂其一則分尊卑可原一則論情親當矜也須得過失實情不實仍各坐本律○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妻過失殺其妾者各勿論若妻妾過失殺其夫妾過失殺正妻當用此律過失殺

義絕之翁婿以凡論見干名犯義

集註妻之父母總麻親也毆外姻總麻兄姊杖一百尊屬加一等舊律與總麻兄姊同今改加徒與尊屬同矣不言過失殺端同凡人贖法

集註毆女婿並依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至死者絞示掌云如至折傷已義絕同凡論

句不可通殺上二條言○若毆妻之父母者但毆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二等至篤疾者絞監死者斬監候故殺

此正夫婦之倫常也凡妻毆夫者但毆即坐滿杖成傷亦同夫願離者聽至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三等如折一齒即徒二年餘做此加之至篤疾者絞決死者斬決故殺者凌遲○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毆夫罪一等但毆即徒一年如折一齒凡人滿杖妻毆夫加三等妾又加一等通加四等徒二年半如折肢體一即加入於死但絞不斬



瘋病毆夫致死，量減斬候。乾隆十三年奉天案。

妻先抓傷其夫，後被救護之人誤傷致死，依共毆律擬絞，其妻毆夫與餘人罪名相等，滿杖收贖。乾隆二十三年江蘇案。

謀殺義絕之夫，以凡論。乾隆六年廣東案。

乾隆三十五年部駁山西案，查妻謀殺夫，罪犯惡逆，自應寸磔。若係買休賣休之婦，律應離異，不得仍以夫婦名分科斷。吳氏原係劉富之妻，賣休與張禮，張禮又改嫁與張布春，張布春復嫁買與王起貴，按共違例賣

休及輟轉嫁賣，乃律應離異之婦，况王起貴知情買休，原無夫婦名義，遽將吳氏擬以凌遲，與以禮聘娶之妻殊無區別。吳氏改依毒藥殺人，斬其情允殘，請旨即行正法。

乾隆四十二年廣東案，奉旨姚氏格傷伊夫范日清，致斃，細閱案情，范日清買有商乾，在家赴隣飲酒，適其父缺少飯菜，經姚氏為翁煮食，范日清還家，怒詈姚氏，做情遂拾扁担毆打，是范日清不願養父，轉責其妻，已干不孝之罪。姚氏本無不合，因被疊毆，情急用木梳一格，致范日清倒地，墊傷，須命與無故干犯者不同。姚氏着從寬改為斬監候。

於家長則決於妻監候，不言篤疾，至死故殺，註云：與妻毆夫同，以折傷無可加也。○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如折一齒，則折八折，餘依此。如俱願離異，則斷歸宗，有一不願離者，但聽折傷，應得之罪，全准收贖。聽與完聚，惟毆至死及故殺，俱絞候。若夫毆妻，至折傷以上，減妻罪二等，如折一齒，通減四等，止杖六十，餘依此。至死者，滿徒，不言故殺，亦止於徒也。若妻毆夫，其罪與夫毆妻同，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至死者，亦絞。其夫過失殺妻，妻與妻過失殺妾者，一則分尊卑，可原，一則情親當矜，故各勿論。○若女婿毆妻之父，母者，但毆即坐徒一年，折傷以

條例

一 凡妻毆本夫，如本夫親告，又復願離，恩義已絕，應按律的決，不得勒追。本夫銀兩代妻納贖，如本夫不願離異，及正妻毆妾，至折傷以上，仍依律科斷。概准納贖，至妾毆夫及正妻，依律分別定擬杖罪的決，餘罪收贖。

一 凡妻毆本夫，如本夫親告，又復願離，恩義已絕，應按律的決，不得勒追。本夫銀兩代妻納贖，如本夫不願離異，及正妻毆妾，至折傷以上，仍依律科斷。概准納贖，至妾毆夫及正妻，依律分別定擬杖罪的決，餘罪收贖。



妾因姦謀殺正妻見殺死姦夫聽從他人殺妻滅流見謀殺祖父母父母

乾隆三十二年部駁廣東案李氏同夫闖經林持刀向砍人拉手奪刀止圖勸解並無爭鬪情事而伊夫自行縮手劃傷身死實非李氏所料正與過失殺律相符該撫將李氏以妻毆夫致死律擬斬殊未允協

一妾過失殺正妻比照過失殺期親尊長律杖一百徒三年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一妻過失殺夫妾過失殺家長者俱擬絞立決  
一凡以妻賣姦之夫故殺妻者以凡論其尋常知情縱容非本夫起意賣姦者仍悉依律例辦理

同姓親屬相毆

輯註卑毆尊至篤疾加罪亦止於流尊毆卑至篤疾雖滅流為徒仍斷財產以盡本法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犯卑減

輯註凡無服之親相盜詐欺相為容隱犯罪首告等項在本律皆得減一等不分尊卑惟相毆與恐嚇則分尊卑至謀殺不言無服之親蓋其情重故疎族直同凡論耳

凡鬪一等卑幼犯尊加一等不致死者無論尊卑長幼並以凡人論鬪殺者斬故殺者斬

輯註姑之夫舅之妻分尊而無服律不著毆姑夫舅妻之文或謂止毆則門不應內損以上比照此條同姓服盡之尊親加一等科之亦情法之平也

此見宗族誼重不得與凡人等也凡同姓親屬雖在五服之外而世系之尊卑名分猶存終非凡人可比故尊長毆卑幼得減凡鬪罪一等卑幼毆尊長則加凡鬪罪一等罪上滿流不加至死若毆至死者並以凡人論蓋已在五服



共毆之人概照餘人滿杖不便牽引毆傷之律再行加減科斷  
乾隆十八年江西案

之外罪至擬抵無可再加情義既絕不得更減也過失殺人傷亦准凡人收贖法

互見各條

輯註功總服之尊卑親屬甚多難以悉舉有相毆者先按本宗外姻各服圖查明服制乃可定罪

毆妻父母  
見妻妾毆夫

罪又雖係總麻而另有本律如毆期親尊長條內外祖父母及妻妾與夫親屬相毆條內各項自依本律不拘此服制

毆外祖父母  
母見毆期親尊長

輯註此條按服制定罪若出嫁之女及為入後者即照出家過繼之服若嫁女被出及無夫與子者同在室論

毆兄弟妻  
妾見妻妾  
與夫親屬  
相毆

集註註大功小功兄姊及尊屬之尊指本宗大功小功尊屬而言餘俱監候則本宗總麻尊屬及外姻小功總麻皆在內

為人後者  
於本生親  
屬有犯見

集註本宗尊長打死小功卑幼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

但毆杖一百小功兄姊杖六十

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徒一

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折傷以

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罪止杖

三千篤疾者不問大功以下

者斬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

亦止於斬也若本宗及尊長毆

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毆祖父母 擬絞者指再從堂弟及出嫁堂

父母 妹在室之再從堂妹等項若小

告弟姪打 功堂姪下文有專條

罵行拘族 輯註同堂弟妹即同祖者堂姪

隣審勘見 及姪孫則堂兄弟之子若孫也

同前 此姪孫蒙上堂姪而言即堂姪

內 孫也故註曰總麻若姪孫則親

輯註毆大功小功總麻身幼既

有減一等二等三等至死之法

而此又提出大功堂弟妹小功

堂姪總麻堂姪孫者其親尤重

其罪應輕故毆殺者杖流篤疾

則照前減科仍斷財產不得依

期親條內之註謂篤疾勿論也

乾隆十五年部覆安撫衛 查

總麻身幼減凡人一等小功身幼減

二等大功身幼減三等至死者絞

監候不言故殺其毆殺同堂大

者亦止於絞也功

弟妹小堂姪及麻姪孫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罪止此仍依律給

什財產一故殺者絞監候不言

半養贍蓋各准本條論贖之法兄之妻

及伯叔母弟之妻及身幼之婦

在毆夫親屬律姪與

姪孫在毆期親律

此分別大功以下親屬而定

毆者之罪也凡身幼於本宗

同高祖之兄姊同曾祖之出

嫁姊及外姻姑舅兩姨之兄

姊皆服總麻毆者杖一百同

曾祖之兄姊同祖之出嫁姊

皆服小功毆者徒一年同祖

之兄姊同父之出嫁姊皆服

大功毆者徒一年半此指與

已同輩之長者言若與祖父

同輩則為尊屬如曾祖之兄

弟姊姊之同祖兄弟姊姊

父之同曾祖兄弟姊姊皆總

過失殺傷贖圖原照圖毆條內  
各項罪名分別銀數論贖其不  
自管一十起逐等備載者非議  
所未及以法固無所用之也如  
毆大功以下尊長條內無過未  
殺傷之文而於尊長毆身幼下  
註有不言過失殺者蓋各准本  
條論贖之法一語但言殺則傷  
應勿論也其所云各准本條各  
字係指毆大功小功總麻至死  
者絞與毆殺大功弟妹小功姪  
總麻姪孫者流三千里而言非  
統於上文身幼之殺尊長也如  
謂大功以下身幼過失殺傷尊  
長亦照加等之本罪論贖則傷  
有別而殺無別同一無心過誤  
不應重傷而輕殺也其不載者  
皆以凡論收贖別無親屬加減  
論贖之法

姊皆服總麻毆者杖一百同  
曾祖之兄姊同祖之出嫁姊  
皆服小功毆者徒一年同祖  
之兄姊同父之出嫁姊皆服  
大功毆者徒一年半此指與  
已同輩之長者言若與祖父  
同輩則為尊屬如曾祖之兄  
弟姊姊之同祖兄弟姊姊  
父之同曾祖兄弟姊姊皆總  
麻尊屬毆之者徒一年祖之  
兄弟姊姊之父之同祖兄弟  
姊姊之母之同父兄弟姊姊  
功尊屬毆之者徒一年半已  
之出嫁姊係大功尊屬毆之  
者徒二年故曰尊屬又各加  
一等此言毆及毆而成傷者  
之罪也至折傷以上各造加  
凡人折傷罪一等如總麻兄  
姊加一等小功兄姊加二等  
大功兄姊加三等總麻尊屬

毆大功以下尊長

圖說



乾隆六年部覆廣東案 林玉利誤傷小功服兄林玉恭身死查毆大功以下尊長律註內開不言過失殺者蓋各准本條論贖等語林玉利應改依過失殺律收贖

乾隆四十年浙江案 趙歲印誤碰小功服兄趙長松失跌氣閉身死照過失殺收贖部改此照過失殺期親尊長律酌量減為杖一百仍追贖銀

毆死同母異父同居之兄仍凡論 乾隆十三年案

姑表姨表兄弟非姑母姨母所出者以無服論

又從總麻兄姊加罪上加一等共加凡罪二等小功尊屬加凡罪三等大功尊屬加凡罪四等故曰過也若毆至篤疾並絞死者並斬照註分別決與監候不言故殺亦止於斬若大功以下尊長毆本宗及外姻有服卑幼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係總麻卑幼減凡人罪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各隨凡人折傷之本罪減之毆至死者不問功總並絞候不言故殺亦止於絞其大功以下尊卑中有同堂大功之弟在室之妹及小功之堂姪總麻之姪孫雖服無異而分最親故毆傷至篤疾皆與諸卑幼同科至死尊長止坐滿

毆小功姪孫見毆期親尊長

同堂乃本宗之最親故同堂小功服姪與諸小功卑幼服雖無殊而毆至於死則擬絞擬流罪分輕重 乾隆五年部議

尊長謀財害命見同前

連殺小功服叔祖小功嫡母二命未便僅照殺小功尊屬及殺常人一家二命律斬決應比照故殺期親尊屬律凌遲處死 乾隆二十九年江蘇案

聽從尊長謀殺卑幼

乾隆十三年部取湖北案 毆

按服制減等見謀殺祖父母父母

謀殺網麻以上尊長見同前 卑幼律絞

條例

一 毆死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總麻姪孫除照律擬流外仍斷給財產一半養贍其大功以下尊長毆卑幼至篤疾均照律斷給財產惟毆尊長至篤疾罪應擬絞者不在斷給財產之內凡聽從下手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至死者除實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至



卑幼誤傷

尊長至死

來簽聲請

見政期親

尊長

犯時不知

見本條別

有罪名

疊毆多傷四字不可拘泥如有骨折及致命重傷雖止一下亦照例擬斬如兩人聽從下手一人傷輕不致命照本毆傷罪減一等部議

罪至立決其情實可矜憫者准夾簽聲明其斬候之案應於秋審時酌辨毋庸預為聲請部議

毆傷大功兄辜限內因風身死

死者仍照律減等科斷外若尊

長僅令毆打而輒行疊毆多傷

至死者將下手之犯擬斬監候

凡毆死有服尊長情輕之案該

督撫按律例定擬止於案內叙

明不得兩請法司會同核覆亦

照本條擬罪其兩請舊例一槩

停止若杖其所犯情節實可矜

憫者夾簽聲明恭候欽定

卑幼毆傷總麻尊長餘限內果

殺死功絕

服制所關不便援例議減乾隆二十二年安徽案

不准援救

見常救所

乾隆三十四年山東案李思

不原

和毆傷總麻服叔李維屏偏右

毆殺大功

傷止皮破業已結痂後因自行

以下尊長

孤落血痂以致傷處生風越二

不准留表

十四日身死雖在限外十日之

可矜者疏

內但究係死於生風與死於因

內叙明見

傷者未同李思和比照毆總麻

犯罪存留

尊長於保辜限外身死例擬流

養親

乾隆二十七年部議此條來發聲明之例專指毆死本宗小功以上尊長罪應斬決者而言若外姻小功尊長其服制雖屬小功而毆死止應斬候與毆死本宗總麻尊長罪同是應否聲明總按其罪名之斬決監候分別辦理不應泥於服制之小功總

因本傷身死仍擬死罪奏請定

奪如蒙寬減減為杖一百發邊

遠充軍若在餘限外身死按其

所毆傷罪在徒流以下者於斬

候本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其原毆傷重至篤疾者擬絞

監候毆小功以上尊長如罪應

斬決者雖死於餘限之外仍照

本律定擬臨時酌量情節夾簽

聲明



麻

一凡於親母之父母有犯仍照本律定擬外其餘與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嫡母在為嫡母之父庶子為在堂繼母之父母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己母之父母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及本生母之父母等六項有犯即照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毆殺謀故殺均擬斬立決謀殺已行已傷及鬪毆傷者仍各照本

宗服制本律分別定擬至各項甥舅等有犯亦俱照外姻尊卑長幼本律治罪如尊長有於非所自出之外孫及甥等故加凌虐或至於死承審官臨時權其曲直按情治罪不必以服制為限。

續纂 凡卑幼圖姦親屬起衅故殺有服尊長之案按其服屬罪應斬決凌遲無可復加者於援引服

鬪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制本律之上。俱聲叙卑幼因姦  
故殺尊長字樣。其有圖姦親屬  
故殺本宗及外姻有服尊長按  
律罪止斬候者。均擬斬立決。

此當與毆大功以下尊長條參  
看。

互見各條

毆兄弟妻

與夫親屬

相毆

毆各項外

下尊長

輯註弟妹於兄姊姪於伯叔父  
母姑正期服也外孫於外祖父  
母服止小功然為母之所自出  
妻見妻妾即已之所自出服雖輕而恩義  
重也故亦同論再律內外祖父  
母指親母之父母言嫡繼慈養  
母之父母不與焉有新例

輯註若外祖父母被出及改嫁  
者亦同論蓋雖被出改嫁而我  
母所自出之恩不可泯也

輯註註曰若卑幼與外人謀故  
殺親屬云云按造意加功皆謀  
殺中事自有本律凡人親屬分  
別甚明而臨時有意欲殺非人  
所知曰故則一人之事也此曰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同胞兄姊者杖九十徒二

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不論輕重

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以上各依

首從死者不分首從皆斬若姪毆伯

叔父母母姑是期親尊屬及外孫毆外

祖父母服雖小功其恩義與期親並重各加

罪一等加者不至於絞如刃傷

者亦折肢瞎目者亦絞至死  
皆斬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



故殺者皆凌遲處死因有皆字故註及謀殺耳故殺必在既時即在既內若卑幼共毆中有一人故殺則共毆者皆凌遲說見前奴卑毆家長條

弟殺肥兒不准留養集註云輯註謂卑幼與別親外承祀情節人同謀共毆期親尊長當以卑可矜疏內幼為原謀蓋非卑幼起意則別聲明見犯罪存留養其尊長此說非是實係聲辨謀親毆方為原謀非可概坐也

伯叔母毆輯註聞毆律以下手為重原謀殺姪不得減一等如弟妹與別親外人同同夫擬徒毆兄姊瞎一目弟妹下手即絞外人是滿徒為從減一等徒二年半別親依服制應得之罪照為從減一等科之如卑幼與別親外人同毆期親尊長別親外

犯時不知見本條別有罪名人下手毆瞎一目各依本法而卑幼但曾共毆應照絞罪科為從減一等之罪不得照別親凡人律論為從減等也餘做此若別親外人下手致死者自坐絞預毆之卑幼皆斬別親外人故殺者自坐斬預毆之卑幼皆凌遲蓋本律絞以下之罪無皆字又當依此本法也

輯註折肢瞎目即絞不言篤疾亦止於絞也輯註姪孫小功親也兄弟之孫分尊情親故與期親同論也輯註伯叔母毆殺姪及姪孫在妻妾毆夫親屬條內罪又加等不得與夫同也

傷兄姊及伯叔父母罪二等不在限故殺者皆首從凌遲處死若幼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不加功各依凡人本律科罪不期兄姊在皆斬皆凌遲之限其親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寫疾至折傷過失殺者各勿論

此分別期親尊卑以定毆罪之輕重也凡期服弟妹但毆

同父之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成傷以至內損吐血者滿徒折一齒以上者滿流若以刃傷則兇惡尤甚與折肢瞎目者並絞決仍分首從為疾者亦止於絞決若姪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毆兄姊罪一等毆者滿徒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亦止滿流加不至死刃傷折肢瞎目者亦絞有同毆者仍分首從至死者亦不分首從皆斬決其過失殺傷者各於殺傷兄姊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應得之本罪上減二等過失殺者並杖一百徒三年過失傷者弟妹徒二年姪及外孫徒一年半不准收贖故殺者凡預毆之弟妹姪及外



合族公憤致死，不法，族匪舊例，罪本應死，為首照，擅殺滿杖，若罪不致死，為首減一等免抵，於乾隆二年經部議，以族大人，聚賢愚雜出，果有不法之徒，自應告諸官司，明正其罪，不容假手，族人致開仇陷，妄殺之漸，將前例奏請，刪除。

輯註：止言刀刃不及他器，須實有趕殺兇惡情狀，方可引此。若係別項兇器，或大功以下尊長，俱不合此例。

弟殺肥兄之案，須叙明同母異母。乾隆二十四年部議。

孫皆凌遲，若外人有別親，共毆者，自依各本律，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其兄姊，毆親弟，妹及伯叔姑，毆親姪，并親姪，孫若外祖父母，毆親外孫，至罵疾，皆勿論。至死者，俱滿徒。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亦各勿論，以恩與義並重，故也。

條例

- 一 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傷，依律發近邊充軍。
- 一 凡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

謀占家產 乾隆四十五年湖北案，教大官職殺卑幼一家三人見殺一家三人，因律有姪毆胞叔致死不分首從之文，定擬斬決，具題刑部照情輕之例，來發聲明奏，旨九卿財產過狀，議奏查乾隆四十一年直隸省不免見給李誠毆死胞弟李忠，案內李羊沒贓物，兒助父棍毆期親服叔李忠，傷輕不致斃命，即依毆傷伯叔父母，加毆兄姪罪一等律，流二十里，應將教大高照李羊見之案，隣審勘見擬流通行各省，遇有此等案件，毆祖父母畫一辦理。

若期親卑幼共毆期親尊長至死，仍應照律不分首從，皆斬。不得牽引尊長為首，卑幼為從之案，一概而論。乾隆四十六年部

官職及平素讎隙不睦，有意執持兇器，故行殺害者，擬絞監候。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如無前項情由，仍照律擬罪。

- 一 凡故殺期親弟妹，照故殺大功弟妹律，均擬絞監候。其毆期親弟妹致死者，照本律，滿徒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 一 凡被期親尊長或外祖父母毆



乾隆四十二年部駁湖北案，何與同父何文亮共毆何文魁至死，何與係期親服姪，何文亮係期親服弟，按律均應斬決。諒撫以何文魁致死之傷係何與所毆，將何與依毆死律斬決。何文亮依毆傷律擬徒，殊屬舛誤。將該二犯均改擬斬決，奉旨何文亮改為斬監候。

乾隆四十一年江蘇案，陳裕章之兄陳勝章素不安分，原係交伊收管之人，復又滋事行兇。陳裕章欲拉送官，以致指甲抓傷咽喉，並用麻繩扣住陳勝章頭頂，適陳八經過，斥其為賊，互相詈罵。陳八用木尺戳傷陳勝章心坎，斃命。是陳勝章實係死於陳八木尺戳傷，並非死於陳

至篤疾者。如由卑幼觸犯，照律勿論。若卑幼並無干犯，而尊長非理毒毆，致成篤疾者，除照律勿論外，斷給財產一半養贍。凡卑幼誤傷尊長至死，罪干斬決，審非逞兇干犯，仍准叙明，可原情節來簽請旨。其有本犯父母因而自戕殞命者，俱改擬絞決，毋庸量請末減。尊長毆卑幼，除依理訓責及因

旗人毆死，卑幼罪應三年。流者分別折加實達，見犯罪犯發遣。裕章用繩扣頸，諒既將陳八擬絞抵，又將陳裕章速擬斬決。辦理兩歧，駁據諒撫將陳裕章改依弟毆兄傷律杖一百徒三年。

乾隆三十五年部議，挾嫌故殘，卑幼至篤疾之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以其情節殘忍，未便概置勿論。是以分別擬徒至大功以下尊長毆傷卑幼至篤疾，仍應各照本律定擬。

乾隆三十四年江蘇案，黃大朋行竊被獲，伊母戴氏欲行鎖銅，喊令黃大本都向鎖縛戴氏。令黃大本先睡，將黃大朋訓誨。詎黃大朋不服，詈罵戴氏，忿恨勒斃黃大本都，母縛兄之後，遂先就睡，以致黃大朋無人救護。

事互毆，邂逅致成篤疾者，仍照律勿論。外若挾有嫌隙，故殘卑幼至篤疾者，兄姊照毆死弟妹杖一百，流二千里，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伯叔姑外祖父母照毆死姪姪孫外孫杖一百，徒三年。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不准照律勿論。凡僧人有犯本家祖父母父母及有服尊長，仍按服制定擬外。



父母

被毆斃傷胞兄律杖徒殊覺情浮於法將黃大木於應得徒罪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謀殺卑幼

按服制減

等九謀殺

祖父母父

母

謀奪族人財產故殺弟姪圖積見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乾隆五十二年部駁廣東案黃添松因欲圖詐陳錦文銀錢起意將大功服弟黃亞長誘至僻處毆斃移屍圖詐杖其所犯乃係圖詐他人之財謀殺卑幼並非攫奪幼之財而故害卑幼之命亦非因盜因姦而殺準情定辟自應仍依服制科罪即使情節兇殘將該犯入於秋審情實亦足蔽辜未便照平人一例辦理將黃添松改依故殺大功弟律杖候

若致死本宗卑幼無論鬪毆謀故俱以凡論女尼道士喇嘛有犯一例辦理

凡有服尊長殺死卑幼如係圖謀卑幼財產殺害卑幼之命並強盜卑幼資財放火殺人及圖姦謀殺等案悉照平人一例辦理不得復依服制寬減其餘尋常親屬相盜及因圖詐圖賴他人財物謀故殺死卑幼之案仍

依服制科斷

一凡胞姪毆傷伯叔之案審係父母被伯叔毆打垂斃實係情切救護者照律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刑部夾簽聲明量減一等奏請定奪



輯註凡稱祖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稱子者男女同

輯註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奴婢之於家長不言誤殺者以恩義至重名分至嚴但死即照律定擬不得言誤也

輯註毆殺出於無心故殺則臨時有意即在鬪毆共毆之中此註曰無違犯教令之罪為故殺蓋祖父於子孫天性至重子孫已無罪過而非理殺之即是有意故殺矣若故殺子孫之婦乞養異姓子孫自當以臨時有意欲殺為準不得以無違犯教令而毆殺者即為故殺也

集註嫡繼慈養母與親母有間親母被父出及父死改嫁者雖

律註親祖父母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

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

皆凌遲處死其為從有服屬不

制料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俱不在

例○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

母父母不依法決罰非理毆殺

者杖一百故殺者無違犯教令

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

者終與親母有各加一等致令

絕嗣者毆殺絞候若祖父母父

母非理毆子孫之婦此婦字乞

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以下無論致令

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

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並令歸宗子孫之

婦篤疾追還歸初嫁粧仍給養贍

銀一十兩乞養子孫篤疾撥付

合得所分財產養贍不在給財產

無財產亦量照至死者各杖一

義絕於父而所出之恩子不得而絕也仍同母論若嫡繼慈養母被出改嫁則義絕於父無復母道矣當以凡論

輯註婦是外娶之人子孫雖有親生乞養之異而其婦則一也故註曰乞養之婦同

輯註嫡繼慈養母毆子孫者加一等而毆子孫之婦乞養子孫及子孫之妾則同論無別者以其皆外合之親異姓之人與子孫有異也

按律註無違犯教令之罪為故殺一語讀律者當玩味之凡子孫有違犯教令之罪祖父母父母橫加毆打致死杖一百即手刃之繩勒之及淹斃活埋等項



在凡人為謀故者在祖父母父母俱為非理毆殺亦杖一百如無違犯教令之罪方為故殺杖六十徒一年至於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罪更惡逆祖父母父母毆殺之固勿論即手刃繩勒淹斃活埋之類跡似凡人謀故亦得勿論司刑者拘泥毆故字樣遇子孫違犯教令及毆罵祖父母父母祖父母父母非理殺之以故殺定擬杖徒必干部駁成案甚多

溺女照故殺子孫律毋庸另立專條乾隆三十七年部駁

一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故

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義子若係甥舅有服親屬應仍科服制不得以乞養雇工論乾隆十一年並補案

乾隆四十九年部駁江西案定例義子於義父之期親尊長有犯方以雇工人論至義父之期親弟姪等與本宗同祖同父之尊長不同若有違犯概從凡論今已死未定資係表表貴義父表定周期親服弟並非期親尊長欲撫依義子於義父之期親有犯以雇工論斬與例不符表表貴改依鬪殺律絞候原刺之字即行起除

乾隆四十五年湖南案王黎氏因媳資氏偷竊令食報用繩

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

二千里其非理毆妻各減罪

二等不在歸宗追給其子孫毆

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

之祖父母父母而夫之祖父母

父母因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

其有罪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

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

者各勿論

此首重悖逆之誅而因懲不慈之罪也凡子孫毆祖父母

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

父母皆人倫大變凡預毆者

不分首從皆斬決但毆即坐

至死者皆凌遲過失殺者滿

流傷者滿徒俱不准贖○其

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

母非理橫毆至死者滿杖非

違犯教令而故意殺之者杖

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毆

殺故殺各加一等非理毆殺

者徒一年故殺者徒一年半若致令絕嗣者不問毆殺故殺並絞候若祖父母父母與各母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被毆至篤疾其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並令歸宗子孫之婦則追還原嫁粧奩外仍給養贍銀兩乞養子孫則給付合得所分財產養贍毆至死者各坐滿徒一故殺者加一等流二千



網縛兩手令跪一夜迨質氏兩膝跪傷不能即起該氏用拳怒戕已屬有心磨折復因資氏哭喊用燒紅鐵鉗毆烙眉叢致斃其命更為非法殘酷所得流罪不准納贖照擬發配

聽信後妻愛子捏告打罵見罵祖父母父母

父母控子即照所控辦理不必審訊惟繼母告子仍審訊辦理乾隆四十二年例

輯註繼母告子不孝伯叔兄弟姊等奏告弟姪等打罵俱罪犯重

大而易於誣捏者故着此例以示慎也

輯註此條乃論養異姓子孫之通例凡斷養子孫之事須先省此例

輯註首節是恩養年久分有財產配有室家成其為義子者也故一切皆與子孫同論十五歲以下幼小無知必須待人撫育十六歲以後則年長或能自食其力故以此為限也

若犯姦竊雇工入諭以無子姦母律也

條例

里此二各字指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各項人也若非理毆子孫之妾又各減子孫十篤疾者杖七十至死者徒二年故殺者徒二年半其篤疾不在歸宗追給嫁粧贍銀之限○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子孫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是已得應死之罪矣因而毆殺之並子孫妻妾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

姊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弟

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

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

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辦理果有

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

勘

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

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

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

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

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



輯註次節是恩養未久不曾分  
產配室猶未成爲義子者也故  
並以雇工人論內及於義父之  
期親云云觀及字之義是兼上  
恩養已久而言謂於義父之期  
親外祖父母雖恩養已久亦止  
同雇工人論也故前節止言義  
父母之祖父母父母不言期親  
外祖父母其義可見

按集註乞養子爲異姓義子爲  
同姓查義子過房即兼乞養異  
姓在內如第二節末云以雇工  
論三節末云並同凡人論若以  
義子爲專指同姓則另有服制  
安得竟同工人凡人論乎

部議義子於義父及義父之祖  
父母父母有犯與子孫無異而  
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不得同

毆故殺子孫概予輕典者以乞  
養原以義合非若親生之重也  
其不載義父之期親毆殺乞養  
異姓之弟姪者以義父之毆故  
殺既問以徒流則期親等更思  
義懸絕當以凡論也至例稱義  
子於義父之期親有犯並以雇  
工人論者原以義父及所親  
也若義父之期親於義子有犯  
例無明文仍應凡論不得將義  
子於義父之期親有犯例強  
爲扭合乾隆十七年  
輯註其餘親屬除期親外祖父  
母指大功以下內外親屬而言  
此條專指所生之子孫言

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  
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  
並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  
○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  
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  
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  
親尊長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  
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  
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  
後因本宗絕嗣有故歸宗而義

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  
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  
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  
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  
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  
並同凡人論義絕如毆義子至  
篤疾當令歸宗及  
有故歸宗而奪其財  
產妻室亦義絕也  
一 凡本宗爲人後者之子孫於本  
生親屬孝服祇論所後宗支親  
屬服制如於本生親屬有犯俱



此明言異姓義子則前條義子不專指同姓也明矣

圖分繼母甲產起衅致繼母被  
人毆死比照不能養贍致繼母被  
杖流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照所後服制定擬其異姓義子  
與伊所生子孫為本生父母親  
屬孝服亦俱不准降等各項有  
犯仍照本宗服制科罪

改修

凡繼母毆故殺前妻之子審係  
平日撫如己出而其子不孝經  
官訊驗有據即照父母毆故殺  
子孫律分別擬以杖徒不必援  
照加等之律如伊子本無違犯  
教令而繼母非理毆故殺者除

乾隆二十四年江蘇案盛若  
愚刃傷胞叔盛仁傑詎犯已出  
繼盛天爵為嗣應降服一等科  
斷依身幼刃傷大功尊屬於刀  
傷凡人杖八十徒二年本律連  
加四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乾隆四十四年江蘇案江劉  
氏戕傷總麻服弟葛成得身死  
雖經出嫁律無在家出嫁之分  
仍照外姻總麻服制論部駁查  
例內女之出嫁者於伯叔兄弟  
以下有犯均降一等雖未指出  
外姻字樣而外姻服屬原係概  
舉無遺將江劉氏照例降總麻

其夫現有子嗣仍依律加等定  
擬外若現在並無子嗣即照律  
擬絞監候聽伊夫另行婚娶如  
該犯婦於秋朝審案內蒙恩免  
勾仍行永遠監禁遇赦不准減  
等

為人後及女之出嫁者如於本  
生祖父母父母有犯仍照毆祖  
父母父母律定罪其伯叔兄弟  
以下均依律服圖降一等科罪



為無服，依圖殺律絞候。

謀殺出嫁之女，原擬依違犯教令，非理毆殺律杖一百，經部改依尊長謀殺身幼，依故殺法，故殺子孫，杖徒律擬杖六十，徒一年。乾隆四十七年案。

姦夫教令

姦婦苦子

不孝見教

唆詞訟律

註

因姦謀殺

媳婦見謀

殺祖父母

父母

姦婦抑媳

自盡發遣

見徒流遷

乾隆三十一年四川案，劉長保因父起戩，其弟欲圖勸慰，轉致伊父失跌身死，事在倉卒，實非思慮所能及，依過失殺例絞決。劉長隴出言觸怒，雖與罪罵有間，但現因頂撞致父失跌斃命，並陷其兄致罹重罪，其情罪較重於罵，應比照罵父母律絞決。乾隆三十八年四川案，韓敏智毆子韓貴山，誤傷其父韓洪。

尊長殺傷身幼同。

一 繼母因姦起意，將前妻子女致死滅口者，不論現在有無子嗣，將姦婦擬絞監候。如姦夫起意，本婦為從而其夫已故，只此一子，致令絕嗣者，亦擬絞監候。若其夫尚有子嗣者，將本婦發往伊犁，給兵丁為奴。  
一 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者，擬絞立決。

徒地方

道身死，匿報私埋，仍應按律定擬。韓貴山訊係貿易虧本，並非因姦因盜罪犯，應死，但由伊起，以致伊父誤傷伊祖身死，貽害其親，罪無可道，亦應比照過失殺例絞決。

箋釋云：父子同時，馳賊昏夜，誤殺其父，亦照過失殺論。

過失傷父祖，仍照律徒。乾隆三十五年例。

一 凡親母因姦謀死，子女滅口者，不論是否造意，發往伊犁，給與兵丁為奴。姦夫仍照律分別治罪。  
一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案件，審無別情，無論傷之輕重，即行奏請斬決。如其祖父母因傷身死，將該犯剝屍示眾。



此條當與上大功期親二條參

互見各條集註毆傷得與夫同者以倫序之相等也至死及故殺獨與夫異者以恩義之有間也雖故殺父母父母夫之伯叔父母姑及夫之外祖見毆祖父父母亦不在凌遲之限

毆故殺子孫之婦見律矣

輯註次節註曰此夫之總麻云云最分明蓋期親卑幼惟夫兄弟之子另見下文也又曰雖夫之堂姪云云蓋夫毆殺小功姪孫罪止於徒小功堂姪總麻堂姪孫罪止於流妻毆總功卑屬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

上本宗尊長與夫毆同罪或傷或折傷各以夫之服制科斷其有與夫同絞罪者仍照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杖至死者各斬監

一百流三十里至死者各斬監總麻親兼妻毆妻之父母在內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於斬也

服親屬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服制科斷至死者絞監候此夫之總麻小之堂姪姪孫及小功姪孫亦是若毆殺夫之兄

則同坐絞傷罪與夫同至死不得與夫同故特註出下毆殺故殺註曰不得同夫擬徒流亦此義

輯註凡妻為夫族之服除舅姑之外伯叔而下俱降於夫此毆尊長卑幼有與夫同者從夫服之重而重之也有與夫不同者從已服之輕而輕之也

輯註妻毆夫之卑屬不言故殺蓋毆傷之罪悉與夫同至死者之絞亦止姪孫堂姪堂姪孫三項與夫異耳則故殺之止於絞不待言矣下文於夫兄弟之子則曰故殺者絞謂不得同夫之擬流也妾犯者一句則統言之毆夫之卑屬及夫兄弟之子並以凡論也註云不言夫之自期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

上本宗尊長與夫毆同罪或傷或折傷各以夫之服制科斷其有與夫同絞罪者仍照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杖至死者各斬監

一百流三十里至死者各斬監總麻親兼妻毆妻之父母在內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於斬也

服親屬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服制科斷至死者絞監候此夫之總麻小之堂姪姪孫及小功姪孫亦是若毆殺夫之兄

弟子杖一百流三十里不得同

故殺者絞監候不得同夫擬徒

從凡鬪法弟妹者毆夫之弟妹

但減凡一等則○若期親以上

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

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妻妾絞

監候故○若弟妹毆兄之妻加

毆凡人一等其不言妻毆夫兄

○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



以下云云謂下第五節妻毆夫之弟妹止減凡人一等則妾毆自同凡論不待言也

輯註毆夫之尊長妻妾皆與夫同論其他相毆者妾毆必重於妻毆妾必輕於妻以其賤也而至死則無不論抵者雖夫之伯叔不得從輕

輯註長是兄姊幼是弟妹即表兄弟姊妹亦是若兄之妻不在長之內弟之妻不在幼之內兄姊毆弟妹之罪甚輕妻所不得同者故此節止言妻毆夫之尊屬而不及其幼也首節尊長並言者以有夫之兄姊在內也三節內雖尊長卑幼同言而其實皆尊屬毆卑屬之婦妾弟之妻不在內也下文弟妹毆兄之妻

與兄姊毆弟之妻俱有正律其義甚明

集註弟妹毆兄妻至死以凡論死者絞故殺者斬則雖不言謀殺而謀殺可以類推蓋弟妹與兄妻并弟妻之於夫兄俱不以尊長論也且至死既以凡論則不論聞殺謀殺悉應照凡人科斷不得錯照服制尊長卑幼之律定擬

輯註四五節內兄姊弟妹係同胞者皆期親也故與兄弟之妻相毆及毆妾者有加減之法若與大功以下兄弟之妻妾相毆均同凡論

輯註註云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亦與夫毆同而律無弟毆兄

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毆妻一等

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亦與夫毆同不言弟妹毆兄之妻及毆大功以下兄弟妻

○其毆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

妹夫者有親無服以凡鬪論若

妾犯者各加夫毆一等於絞

○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

等以其近也毆妻之子以凡人論

所以別妻之若妻之子毆傷父

妾加凡人一等所以尊妾子毆

傷父妾又加二等為其近於母

三等不加至死者各依凡人論

此通承本節弟妹毆兄之妻以下而言也死者絞故殺者斬

此言妻妾與夫之親屬相毆之罪也凡夫之本宗外姻自

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妻妾毆之者悉與夫毆同罪如

毆夫之期親兄姊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滿徒折傷者滿

流毆夫之期親伯叔父母在室姑及夫之外祖父母徒三

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滿流其刃傷折肢瞎一目夫應

絞罪者妻依名例減一等滿功徒一年大功徒一年半小功

夫之總麻尊屬徒一年小功



妾正文即下註弟妹毆兄之妾者以凡論也

輯註凡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所不載者概同凡論

輯註自第三節以下或曰毆或曰毆傷律文謹嚴應有分別止曰毆者重但毆即坐也曰毆傷者輕無傷勿論也

輯註妾毆子者妾之子與妻之子不同子毆父妾者妻之子與妾之子亦不同所以明嫡庶之分也不言妾與嫡庶子之妻妾相毆者按子之妻妾與父妾皆無服律不言應同凡論不概與夫同也

父妾有子女者稱庶母雖有期

服不在期親尊長之例故此律毆傷父妾者止加凡人一等科罪毆死者新例改為斬候

一妻之子打庶母傷者比依弟妹毆兄姊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輯註妻妾於夫之嫁母出母無服自不得仍與夫之父母同論有犯者或謂比依毆夫之伯叔父母與夫毆同罪

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至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者至死減一等也其毆總麻以上尊長至死者各斬候若妾毆妻之父母亦與夫毆罪同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於斬不與夫同立決與凌遲也

○凡論○卑屬是與子孫同輩者猶與祖父同輩之稱尊屬也弟妹為幼不在卑屬之內若妻毆夫之卑屬除期親外其大功小功總麻皆同夫毆律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並絞候雖夫之堂姪姪孫及小功姪孫亦然若毆殺夫兄弟之子是期親卑屬比夫罪加

重故坐滿流故殺者絞候折傷以下與夫同勿論以其倫序之同也至死與故殺則與夫異以其恩義之異也妾不得與妻並自期親至總麻毆傷折傷至死故殺各從凡鬪之法○若男婦尊長毆傷卑幼之婦自期親以至總麻隨傷之輕重減凡人一等卑幼之妾又減一等至死者不問妻妾並絞候故殺亦絞○若弟妹於兄之妻亦有尊長之義毆者加凡人一等為疾滿流不言毆夫兄之妻者亦與夫毆同也○若兄姊於弟之妻及妻於夫之弟妹與夫之弟均均倫序之幼毆者各減凡人罪一等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弟之妻各減一等通減凡人二等不言毆



乾隆三十三年四川案 吳國祥五歲時父母俱故經親叔吳永朝撫養成成人恩同父子其妻張氏又係吳永朝自幼抱養實與翁媳無異今吳永朝既死違犯教令之姪婦未便置養育之恩於勿論擬絞抵應照父母毆子孫之婦至死律杖徒

毆傷庶母照比引律條擬杖九

條例

一妻之子及妾之子毆傷生有子

夫兄之妾者亦與夫毆同弟妹毆兄之妾及毆大功以下兄弟妻妾皆以凡論○其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於夫之姊妹夫此三者有親無服皆為同輩毆者槩以凡論若妾毆夫姊妹之夫及正妻之兄弟加凡毆一等為疾滿流○若妾毆夫他妾之子減凡人二等毆正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之子毆傷父妾又加妻之子二等共加凡人三等至弟妹毆期服兄之妻以下有毆至死者各依凡人關殺無加等減等之別

十徒二年半毆傷庶祖母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

女之庶母仍依律分別科斷外如毆至死者擬斬監候其謀故殺死亦擬斬監候於秋審時酌量情罪分別定擬

嫡孫眾孫毆傷庶祖母者照毆傷庶母例減一等科斷至死者擬絞監候謀故殺者擬斬監候秋審時酌量情節辦理若庶祖母毆殺嫡孫眾孫者仍同凡論



輯註三父八母服圖分別司居  
繼父不同居繼父服制自期年  
齊衰三月以至無服之不同此  
繼父恩義之差等也同居繼父  
之服制雖以大功親之兩有兩  
無為重輕而同居撫育之恩義  
則一故毆律不分服制但以同  
居不同居分罪之輕重

輯註從繼母嫁者母非所生從  
之而嫁則其孤幼無依可知矣  
而繼父實有撫育恩義所重於  
繼父者在同居與否不在親母  
繼母也有犯者照此律科斷亦  
分先同居今不同居及現同居  
兩項

輯註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  
不同居者

傷折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

一等至死者絞監候○若毆繼父

者亦謂先曾同居杖六十徒一

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

居者又加一等至篤疾罪止杖  
一百流三千里

不加於死仍給至死者斬監候○

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不  
問

父毆子各以凡人論

及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皆  
與夫同則此前夫子之妻妾有  
犯者亦當比例科之

輯註不曾隨母改嫁者亦以母  
子論蓋出母與父義絕尚得受  
封以子無絕母之理服制雖降  
生身之恩非有異也且夫亡改  
嫁於故夫父母與現奉舅姑同  
其子不得不同耳同母異父之  
兄雖同居應以凡人論

輯註若母復為繼父所出雖先  
曾同居亦不得稱繼父矣應同  
凡論

此分別繼父之恩義以定毆  
罪也隨母改嫁之子謂母之  
後夫為繼父以有相依恩養  
之義也凡繼父毆妻前夫之  
子先同居今不同居者減凡  
人罪一等現同居者又減一  
等自篤疾以下皆減至死者  
不問現在同居與否在繼父  
並坐絞候○若前夫之子毆  
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折  
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然折  
一齒一指諸傷加一等亦與  
本毆罪同無可加也至折二  
齒二指諸傷凡人杖六十徒  
一年則加一等杖七十徒一  
年現同居者毆與折傷又  
加一等但毆即杖七十徒一  
年半折二齒則杖八十徒二  
年餘做此至篤疾滿流死者



不問現在同居與否、坐斬候、  
○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  
原無恩義、又無服制、父  
子相毆、各以凡人論

輯註、夫婦以義合、夫可以出妻、  
妻不得棄夫、其夫雖亡、妻妾無  
自絕於夫之理、故雖改嫁而舅  
姑之分仍在、

輯註、妻妾夫亡、雖改嫁而義存、  
被出者、雖不改嫁而義絕、

集註、改嫁妻妾與故夫之期親  
以下、尊長相犯、依凡論、

唐律疏義云、夫亡改嫁、舅姑現  
存、是為舊舅姑、如姑已改嫁、婦  
仍在室、母子終無絕道、子既如  
母、其婦可知、仍以姑論、若同改  
嫁、則各以凡論、

集註、毆故夫之嫡繼慈養母、未  
改嫁者、皆同現侍已改嫁者、同、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

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

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

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妻妾被出、不用此律、

義已絕也、○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

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此亦

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

贖身、不用此律、義未絕也、  
此指已故子孫之改嫁妻妾、

言也、凡妻妾因夫亡改嫁、與  
被出不同、於故夫之祖父、母  
父母、名義猶存、故毆之者、與



凡人

妻妾罵故夫父母律註云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與罵夫期親尊屬同應參首

輯註奴婢轉賣由家長自絕非奴婢絕之也故以凡論

輯註若雇工人不過受雇為役雇價盡即凡人矣原與奴婢不同無舊之可言也

現率之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之亦與毆現在子孫婦同有犯者各依本律科斷○若奴婢於家長留則有恩賣則義絕故轉賣之後而相毆者各以凡人良賤相毆論

集註重有即時救護四字若非即時而同謀率人行毆則依凡人分別首從

輯註止言祖父母父母則此外不得同矣止言子孫則別親不得同矣若弟姪等救護還毆止依後下手理直減二等

輯註至死依常律故殺亦在內矣容有見父祖被毆而忿怒還毆之時起意欲殺徑情殺之者雖為救護而故殺情重自依常律坐斬○秦司寇批本云此指親屬被殺救護而聞即時義忿殺之不以故殺論參殺死勿論之文分別首從自見

親屬被殺救護而聞即時義忿殺之不以故殺論參殺死勿論之文分別首從自見無服見聞

毆及故殺輯註救護還毆至篤疾罪雖減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少遲即論以救護而還毆之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

聞三等雖篤疾亦得減流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不告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少遲即論○若與祖父母父母自依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

父祖被毆

卷八



人仍斷財產一半

祖父被殺，犯自盡，子孫報復，毀其屍首，依不應杖，不問殘毀，律若弟姪，則依殘毀論，見據會

輯註：親即時弗論，則擅殺者，原不論月日多少矣。如父祖被毆，傷重，幸內身死，子孫即殺其行兇之人，亦是擅殺。○若死於喜限之外，則毆者無應死之罪，而子孫擅殺，似當別論。但復仇之心，可原，遇有此等，應聲明上請。輯註：云父祖外其餘親屬人等，云云自期親以下至總麻皆是，即無服而同居者亦是。

輯註：不言家長被殺而奴婢雇工人擅殺行兇人者，按私和之

罪，奴雇與子孫同，則擅殺似應與親屬同論，俟考。

律只云擅殺行兇人，並未著有應抵不應抵之人，分別定擬。及一概律擬之文，蓋同謀共毆，致死未經到官推鞠，何由知其應抵不應抵？子孫因祖父被殺，惟知下手者即是仇人，一朝相遇，即起意報仇，毋庸分別應抵不應抵。乾隆五年部議。

必見父被入毆打勢，在危急之際，難於解脫，倉卒奔救，以致毆叔毆打，入至死，其情有可原，方得援引而請。若去捨打之時，伊父毆期親尊已非被打之際，不得援引部議。

或被入擒毆，不能掙脫，或群毆勢兇，力不能敵，伊子見而情急

不得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其餘親屬人等，被入殺而擅殺行兇人，審無別項情故，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此重子孫復讐之義，故原情以定其罪也。祖父母父母被毆，子孫即時救護，因而還毆，其人者，非折傷勿論。自折一齒以上，至至篤疾，俱照凡人律減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蓋本欲救護，其親還毆，以脫親於厄，原非有意毆人，故得寬減。惟毆至死，則人命為重，依律擬抵。○若祖父母父母被入殺，死不一共戴天之讐，子孫不告官而擅殺行兇人者，此出於一時痛憤激切之情，故原而勿論。然須着即時二字，若

稍遲，即杖六十矣。

條例

一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本犯擬抵後，或遇恩遇赦免死，而子孫報讎，將本犯仍復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人命案內，如有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急，伊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明，援例兩請，候旨定奪，其或有子之



不暇他顧，幸時格鬥致死，原其迫於救父之情，本無殺入之心也。部議。

救父情切，誤傷旁人，與兩請之例不符。乾隆十四年改案。

乾隆九年廣東省林智之，因母棺被掘，毆死，絕麻服，兄一案部議。人之生死雖異，而人子愛親之心，則生死同揆。人子痛父母之已葬被掘，更甚於父母之生存被毆。應比照救父母情切例辦理。

乾隆二十三年江西案，余氏因毆更喜，戕死其夫，以鹽和血逼飲，致成癱廢。查祖父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妻之於夫，義同父母。

如余氏將毆更喜，殺死，罪止杖六十。今止成篤疾，應免議。

乾隆四十二年直隸案，沈三行竊拒捕，原係有罪之人，被事主王廷修趕毆致斃。將王廷修照例擬徒。本案已經完結，法非應抵。義不當讎，乃伊子沈萬良忽於十年後復將已伏罪之王廷修乘機殺害，即應照故殺律問擬。豈得復援子孫報讐之例。

乾隆四十八年河南案，元萬全之母余氏與楊汎通姦懷孕，羞愧自縊。未經報官。楊汎係例應擬徒之罪人，元萬全積恨十年一朝殺訖，實屬出自義忿。與別項謀殺不同。應比照親屬捉姦已離姦所，非登時殺死，不拒捕，姦夫例絞候。

人與人角口。主令伊子將人毆打致死。或父母與人尋釁鬪毆。其子踵至助勢。共毆斃命。俱仍照律科罪。不得概擬減等。







